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伟

副主任：纳玉成 马胜宏

委员：马钰 陈有贵

马杨 魏稳泰

马玉鹏

(双月刊登)

2023年第04期

(总第24期)

2023年7月8日出版

目 录

【县委、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2023年度全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60号…………… (01)

2. 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固原市委五届八次精神及“1+37+8”系列文件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61号…………… (12)

【规范性文件】

3.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3〕3号…………… (37)

【政府办文件】

4.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燃气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包抓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48号…………… (46)

5.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发放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补贴的通知》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0号…………… (70)

6.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3年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1号…………… (73)

7.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3号…………… (94)

通报信息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8. 关于成立泾源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5号……………(98)

9.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6号……………(100)

10.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2023年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8号……………(120)

11.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3年政务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9号……………(128)

12.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62号……………(132)

主 编：纳玉成

副主编：马胜宏

委 员：马 钰 陈有贵

马 杨 魏稳泰

马玉鹏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 408

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 2023 年度全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60 号

各乡镇（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为扎实推动泾源县特色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各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实落细，确保各项创建任务顺利推进、圆满完成，实现《2023 年度全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确定的各项指标目标。现将《泾源县贯彻落实 2023 年度全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公布）

泾源县贯彻落实 2023 年度全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目标责任分工方案

为扎实推动泾源县特色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各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实落细，确保各项创建任务顺利推进、圆满完成，实现《2023 年度全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

设工作推进方案》确定的各项指标目标，结合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抓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历史机遇，落实《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宁农（计）发〔2021〕57号）相关要求，聚焦“生态泾源、绿色发展”定位，以粮食安全和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全面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为建成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做出泾源贡献。

二、建设目标

（一）农业绿色发展目标。对标《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确定的2023年度目标，结合《泾源县建设全区特色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2021-2025年）实施方案》，到2023年底，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匹配，生产生活生态协调互促，实现“五个更加”推进目标。

1. 农业生产更加规模化。到2023年底，高标准农田达到6.54万亩，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35%，中蜂标准化蜂场达到56个，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3个。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 农业资源利用更加集约。到2023年

底，耕地数量不减少，且达到11.92万亩，土壤有机质达到13.52克/千克，大力推广滴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

3. 农业产地环境更加清洁。到2023年底，清洁生产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5%、化肥使用强度14.75kg/亩、农药利用率达到4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 农业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到2023年底，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97%，森林覆盖率达到42.24%。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5. 农村居民生活更加便捷。到2023年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162元，同比增长率达到10.5%；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8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4%。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各乡镇）

（二）先行区建设目标。对标先行区创建目标，完成“三个一批、三个一套”考核指标。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加快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按照“点上出效果、线上出经验、面上出成绩”的思路，充分运用现有项目资金建立关键技术示范区、辐射

带动区，推动绿色技术大面积应用，确保指标实现。

1. 推进农业资源保护利用

(1) **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等项目，建立高标准农田示范点1个、耕地质量提升示范点1个，示范推广标准化建设、地力培肥技术等；建立1批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调查，形成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总结提炼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模式。（**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 **农业高效节水**。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新技术推广等项目，建立1个田间水利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示范点、2个节水技术推广示范点，用好高效节水设施，示范推广滴灌、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等高效节水技术。总结提炼农业节水机制模式。（**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

2. 推进农业生产环境保护

(1) **化肥减量增效**。结合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项目，建立1个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点，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及缓（控）释肥、生物肥、水溶肥等高效新型肥料。（**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 **农药减量增效**。结合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建立1个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点，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农药科学使用技术；每种作物建立统防统治示范点1个。（**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结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县围绕规模养殖场、周边种植业情况建立1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开展肥料化、基料化区域小循环利用模式示范，探索整县大循环利用模式。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结合机械化深松、秸秆打捆等项目，建立1个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示范点，示范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原料化等技术。（**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5) **白色污染治理**。充分利用农用残膜回收项目引导作用，实行整县推进残膜回收，建立1个“捡拾、回收、转运、加工再利用”残膜回收利用示范点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示范点，探索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贴机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各乡（镇））

3. 推进农业生态养护修复

(1) **耕地、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受污染耕地监测调查，摸清底数，分类管理利用；建立湿地保护区，实施植被修复、水系连通、退耕还湿等保护措施。（**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各乡（镇））

(2) **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百万亩人工造林、百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百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百万亩人工促进生态修复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升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功能。（**责任单位：**自然资

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各乡（镇）

4. 推进美丽村庄建设

(1) 农村厕所革命。用好农村改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1个农村改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改善提升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塞上田园”美丽乡村。**（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各乡（镇）

(二) 聚焦“先行先试成果创新”，加强全产业链绿色技术集成示范。针对先行区创建“三个一批，三个一套”的考核目标，组织“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共建全产业链技术攻关区、示范带动区，建立一批绿色农产品基地，集成一批技术模式，创新一批政策机制。

1. 针对“建成一批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示范区(点),形成一套农业绿色发展的典型经验和模式”，指导开展全产业链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围绕粮食安全和肉牛、肉羊、中蜂、冷凉蔬菜、菌菇等特色产业，开展覆盖绿色品种、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投入品减量使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加工物流等全链条技术集成。明确具体技术流程、关键参数、适用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技术模式。**完成指标：**建设1个以上全产业链技术集成攻关区，总结提炼1套全产业链技术模式。**（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科技局，各乡（镇）

(1) 种植业以粮食（小麦、玉米、马铃薯、豆类）、冷凉蔬菜、菌菇等产业为主，

从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农业节水、新品种筛选、化肥农药科学使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粮食科学贮存、农产品质量追溯等全产业链集成推广绿色种植技术模式。**（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科技局，各乡（镇）

(2) 养殖业以肉牛、肉羊等县域特色产业为主，重点从品种选育、饲料配制、科学防疫、圈棚（舍）环境管控、屠宰加工、农产品质量追溯、粪污资源化利用、病畜禽安全处理、全程智慧管理等全环节集成推广绿色养殖技术模式。**（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 种养循环生态养殖围绕肉牛、肉羊、中蜂养殖，积极探索“肉牛养殖+玉米种植”、“肉羊养殖+饲草”和“中蜂+蜜源植物”种养循环模式，建立以有机肥生产为纽带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推进绿色循环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 针对“建成一批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一套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体系”，指导开展绿色产业培育。从全产业链绿色技术推广、经营主体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特色优势品牌、集聚循环园区建设、中小农户带动、区域辐射带动等方面建立示范基地，提升绿色农产品供给水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 农业绿色低碳产业链构建。充分利

用所有产业发展项目，围绕粮食安全和农业特色产业，以绿色为导向，建设一批绿色农业产业强乡（镇）、产业集群及种养循环、农旅融合示范区，探索乡镇小循环、县域中循环、区域大循环的产业链构建，带动农业一二三产业绿色升级。**完成指标：**总结形成1个绿色产业培育经验模式。（**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行动。充分利用所有产业发展项目，围绕粮食安全和肉牛、肉羊、中蜂、冷凉蔬菜、菌菇等农业特色产业，建设种植业绿色高效示范区和畜禽养殖业标准化养殖场，示范推广“品种培优、推进品质提升、推进品牌打造、推进标准化生产”模式，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

3. 针对“创新一批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形成一套综合配套、合力推动的制度体系”，指导政策机制创新。指导建设农业绿色发展综合示范村、乡（镇），安排专项资金，通过示范点建设，重点从领导机制、要素投入、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监督考核等方面创新推进举措。**完成指标：**总结1项政策机制创新模式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

（三）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考核评估”，加快农业资源台账建设。建立完善农业资源监测制度，针对耕地、生物资源、产地环境等资源保护利用开展实时监

测。按照《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指南》，建立土地、水、气候、生物、农业废弃物及社会经济六大类重要农业资源台账。

1. 构建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体系。针对农业绿色发展评价指标，构建农业资源监测体系，开展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全面开展耕地质量、耕地利用监测，森林植被监测，生物资源监测，产地环境监测，为科学评价提供基础数据。**完成指标：**建立监测档案，并实时开展分析评价预警。（**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各乡（镇））

2. 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自然资源局建立耕地、草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资源数量、质量及利用情况台账；**水务局**建立水资源量、利用情况台账；**气象局**建立主要农业气象要素、气象灾害、土壤墒情、作物生长动态等资源台账；**农业农村局**统筹各行业数据建立主要种植业、养殖业等品种、面积、产量等生物资源台账，农业生产资料、农民生活、农业科技人才等社会经济资源台账，作物秸秆、粪污、农用残膜、农村环境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台账。**完成指标：**建立农业资源台账档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工作指导、督导检查力度。成立泾源县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年终考核等工作。

(二) 建立技术团队，开展技术推广。

用好“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支撑体系岗位首席专家团队”，建立我县农业技术专家团队，开展全产业链技术集成创新和技术培训，提高技术到位率。

(三) 突出整体推进，强化示范引领。

全面落实、细化任务目标，整体推进。结合重点任务建设示范点，强化指标监测，打造具有区域或产业特色的绿色发展样板，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

(四) 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奖惩机制。

将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纳入涇源县乡村振兴综合考评目标范围，实施月调度、季通报、年考评制度。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强化考核问效，对在推广先行区建设工作中成效突出的乡镇、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 涇源县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涇源县贯彻落实2023年度全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目标责任分工清单

附件 2:

泾源县贯彻落实 2023 年度全区农业绿色发展 先行区建设目标责任分工清单

序号	考核指标	单位	2023 年目标	先行先试成果目标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农业生产								
1	高标准农田总面积	万亩	6.54	总结提炼高标准农田建设维护机制模式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点 1 个, 示范带动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	35	总结提炼推进机制	围绕肉牛、肉羊等产业, 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要求, 推进标准化养殖。			
3	中蜂标准化养殖	个	56	总结提炼推进机制	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建设”工作思路, 打造中华蜜蜂农旅融合中华蜜蜂示范基地。种植蜜源植物 0.6 万亩, 新建百群以上标准化蜂场 7 个, 总数达 56 个			
4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个	3	总结提炼推进机制	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导向, 建立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组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			
二、农业资源								

5	耕地面积	万亩	11.92	总结提炼耕地保护机制模式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压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遏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6	土壤有机质含量	克/千克	13.52	总结提炼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模式	建立耕地质量提升示范点1个,示范推广标准化建设、地力培肥技术等。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8	总结提炼农业节水技术模式	建立1个田间水利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示范点、2个节水技术推广示范点,用好高效节水设施,示范推广滴灌、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等高效节水技术。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各乡(镇)	
三、农业环境								
8	化肥利用率	%	40.5	总结提炼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	建立1个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点,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及缓(控)释肥、生物肥、水溶肥等高效新型肥料。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9	化肥使用强度	千克/亩	14.75					
10	农药利用率	%	42	总结提炼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	建立1个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点,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农药科学使用技术;每种作物建立统防统治示范点1个。			
11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9	总结提炼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及推进机制	建立1个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示范点,示范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原料化等技术。			
12	农用残膜回收率	%	88	总结提炼残膜回收利用技术模式及推进机制	建立1个“捡拾、回收、转运、加工再利用”残膜回收利用示范点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示范点,探索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贴机制。			

1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总结提炼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及推进机制	建立1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开展肥料化、基料化区域小循环利用模式示范,探索整县大循环利用模式。			
四、农业生态								
14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97	总结提炼推进机制	开展百万亩人工造林、百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百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百万亩人工促进生态修复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升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功能。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15	森林覆盖率	%	42.24	总结提炼推进机制				
五、农村生活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率	%	10.5	总结提炼推进机制	坚持把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核心任务,不断拓宽农业增收渠道,多措并举增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7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85	总结提炼推进机制	建设1个农村改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改善提升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塞上田园”美丽乡村。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4	总结提炼推进机制				
六、农业资源台账建设								
19	耕地质量、耕地利用监测	—	—	监测报告	针对农业绿色发展评价指标,建立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体系,覆盖耕地、草原、生物资源、产地环境等,并开展实时监测与分析评价预警,为科学评价提供基础数据。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各乡(镇)	
20	草原、森林等植被监测	—	—	监测报告				
21	生物资源监测	—	—	监测报告				

22	产地环境监测	—	—	监测报告				
23	农用地资源	—	—	台账	建立耕地、草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资源数量、质量及利用情况台账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局 各乡（镇）	
24	水资源	—	—	台账	建立水资源量、利用情况台账	水务局	各乡（镇）	
25	气候资源	—	—	台账	建立主要农业气象要素、气象灾害、土壤墒情、作物生长动态等资源台账	气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6	生物资源	—	—	台账	建立主要种植业、养殖业等品种、面积、产量等生物资源台账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7	社会经济资源	—	—	台账	农业生产资料、农民生活、农业科技人才等社会经济资源台账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8	农业废弃物资源	—	—	台账	建立作物秸秆、粪污、农用残膜、农村环境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台账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固原市委五届八次精神及“1+37+8”系列文件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61号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固原市委五届八次精神及“1+37+8”系列文件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固原市委五届八次精神及“1+37+8”系列文件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固原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更加自觉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和加强全县

安全生产工作能力，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营造和谐稳定环境，现就贯彻落实“1+37+8”系列文件，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重大意义及思路目标

安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坚决守牢守好的红线、底线、生命线。自治区党委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的重大意义、战略思维、丰富内涵、实践要求，高站位、高质量统筹召开了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充分释放出了自治区党委以案为鉴坚决彻底当下改、全面系统长久治的坚定意志和强烈信号，对推动全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固原市委五届八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站在政治的、全局的高度，紧贴全市安全生产实际，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安全生产、安全发展、安全治理工作，为全市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了路径、注入了动力。

总体思路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固原市委五届八次全会部署和“1+37+8”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的惨痛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

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范，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坚持深化改革、强化法治，坚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严格落实“深”、“准”、“狠”总要求和“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重点任务，坚决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整肃机关和干部队伍不良作风，坚决调整不尽职尽责的班子和干部，坚决用制度机制管安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主要目标为：聚焦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抓好“五个全面”，即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全面增强、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全面建立、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全面向好；推动“六个逐年下降”，即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事故起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6个主要指标逐年下降；实现“三个不发生”，即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安全生产领域较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不发生安全生产领域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问题，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泾源新篇章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深入学习宣传，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

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县上下必须要迅速动员、精心组织，持续掀起热潮，确保区市全会精神在泾源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一）全面深入学习。要以即将开展的第二批主题教育为契机，以深化“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为抓手，坚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固原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作为全县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完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措施，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会一课”“我来讲”等平台载体，开展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力求学深学透。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头把区市全会精神把握准、理解透，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牵头领导：**张毓龙、田鹏飞；**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二）深入宣传教育。坚持以提升公共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为着力点，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把中小学校作为推广和普及安全教育的主阵地，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主要内容，建立完善宣传、培训、教育、考核等制度，通过“大手拉小手”的方式，把学校教育和家

庭教育结合起来，推动安全教育系统化、普及化；将安全教育作为在职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岗前入职“第一课”，运用好安全应知应会和“傻瓜”式安全操作手册，让从业人员人手一册、熟记于心；将安全知识学习、典型案例剖析、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应急演练有机结合，真正把“要我安全”变为“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牵头领导：**任伟、张毓龙、田鹏飞、李静；**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安委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三）全面对标落实。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对标区市全会要求和“1+37+8”政策文件及市县责任分工方案，紧密结合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特点和全县工作实际，主动承担各自任务，精准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客观规律，对现有工作思路再完善、目标任务再聚焦，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落实措施可操作、能落地、有效果，杜绝生搬硬套、机械执行、上下一般粗。各行业部门要始终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统筹好企业自查、属地排查、行业检查，强化“查、改、验”的闭环管理，持续推行“网格化管理、拉网式排查、台账式销号”机制，做到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病源不消除不放过。**（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县安委办；**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三、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立足于“防”，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强化“宁可十防九空、不可一日无防”思维，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推动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1. 科学制定完善相关规划。

(1) 坚持把安全发展贯穿现代化建设全局，把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发改局)**

(2) 科学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强化与城乡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规划建设，把公共安全设施、消防训练、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等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到安全生产规划与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同谋划、同编制、同实施。**(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3) 制定出台重要政策文件、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前提，不符合的及时调整。**(牵头领导：王荣、马晓红；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

2. 严守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4) 制定并落实建设项目“禁限控”目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牵头单**

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5) 对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严格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把项目安全关口，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

(6) 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终身追责。严肃查处建筑施工、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纪委监委、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7) 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县、乡重大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督促企业建立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以及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开展风险辨识，确定风险区，建立风险清单。对辨识出的风险特性精准评估，分级分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和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推行安全风险等级挂牌制度。强化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园区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

单位：发改局、住建局、工业园区）

4. 加大重点行业领域防控力度。

（8）坚持高风险行业领域高安全标准管理，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岗位，优化提升安全标准。（**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

（9）对燃气、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从严安全标准，坚决盯紧守牢。（**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10）对以高速公路为重点的公路网、以高铁为重点的铁路网、电力输配网、油气化管网等“四张网”，建立健全“建管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实行工程安全终身负责制与行业、职业禁入“双挂钩”。（**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电力局）

（11）对公路急弯陡坡、管网占压穿越以及物理爆炸、“油改气”车辆等危险源，地质灾害点、穿村公路、乡村道路、临水临崖路、危房危桥、经营性自建房等薄弱点，强化预警防护。（**牵头领导：**任伟、张怀彪；**牵头单位：**安委办、公安局、交通局；**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2）全面排查整治城乡危旧房，2023年10月前完成房屋重大安全隐患管控整治，做到

“危房不住人”，2027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危旧房整治，做到“住房无隐患”。（**牵头单位：**住建局、各乡镇）

（13）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宗教活动场所等重点场所和学校、医院、民政服务机构等重点单位，加强消防、建筑等安全监督管理。（**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公安局、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局、民宗局、消防大队）

（14）对展览展销、体育赛事、人才招聘、文艺演出、焰火晚会、庙会灯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坚决执行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严格实行安全审批，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牵头领导：**李静；**牵头单位：**教体局、文旅局）

5. 强化安全风险化解。

（15）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巡检制度、特殊作业监护人管理制度，把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解决在未发、解决在小，防止蔓延扩大、造成重大损失。（**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

（16）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民宗局、消防

大队)

(17) 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把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坚持风险会商和“上报一级、下抓一级”工作机制,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前置应急力量,统一指挥、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出现险情快速反应、快速处置。**(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政府办;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二)突出于“查”,全面起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紧盯重点领域,聚焦薄弱环节和重大隐患,坚持属地、行业、企业三方共查,全面查找风险隐患,坚决堵塞安全漏洞。

6. 压实查的责任。

(18) 坚持自查、核查、检查、排查“四查”联动,建立监督检查“联合签字背书”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织密风险隐患排查“责任网”。**(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

(19) 全面开展企业、单位、家庭、个人自查,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内生机制,落实企业安全总监制度,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督促企业压实员工岗位责任,强化家庭、个人自我安全第一责任意识,加强全社会安全文化建设。**(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各乡镇、各部门)**

(20) 全面开展问题核查,对基层自查出来的风险隐患,组织园区管委会、办公区安全责任部门、乡镇、村(社区)认真核查,把风险隐患查准查实。**(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政府督查室)**

(21) 全面开展行业检查,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定期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领域,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厘清责任边界,全面开展排查。**(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民宗局、消防大队)**

(22) 全面开展属地排查,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行业、全领域、全单位、全岗位“四全”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排查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7. 突出查的重点。

(23) 聚焦风险隐患集中和安全事故易发

多发领域，重点查、查重点。围绕全国全区全市全县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相关领域，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主动查找所属、所管、所辖存在的风险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围绕近年来中央和区市对泾源督查检查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由点及面，边改边查、改查同步，把面上的问题查清查透。围绕常态化意想不到的问题，联合查、交叉查、相互查，小中见大、安中查危，把潜在的风险、潜藏的隐患查找出来。围绕想当然的问题，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办事，实地对着标准检、顺着流程查、循着环节看，从严把好安全关。（**牵头领导：**张明、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民宗局、消防大队）

8. 改进查的方式。

（24）坚持把属地管理查、行业部门查和企业主动查、专家帮助查、技术创新查、社会监督查结合起来，推动各类风险隐患清仓见底。统筹各方面检查力量、执法力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完善隐患排查程序、技术规范 and 判定标准，坚持随机检查、暗访检查相结合，同一问题、同一链条上的安全检查，能合并的合并、能整合的整合，明确一个主责单位牵头、相关部门参加联合检查，一次性查清安全隐患，防止多头检查、重

复检查、层层加码。发挥协会学会和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强化专家队伍建设，建立专家库，从生产装备、操作技术、工艺流程、标准规范、作业管理等各方面发现问题、查找风险隐患。建立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及其家属举报安全生产违法问题，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重奖。发挥12345热线、互联网、来信来访等各类举报平台作用，依法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拓宽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民宗局、消防大队）

（三）见效于“改”，彻底整治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清单，高质高效做好整改整治“下半篇文章”。

9. 严格整改责任。

（25）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经常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坚持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能立即整改的即知即改，一时难以整改但威胁生产安全的坚决果断依法停产停业整顿，明确整改标准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

建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

(26) 严格属地督改责任，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量化隐患整改工作绩效并严格考核，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一患一档”并挂牌督办，对整改难度较大、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提级督办，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

(27) 严格行业监管部门重大风险隐患治理和验收责任，做好事故隐患整改的指导、监督、验收、复核、销号等工作，严厉整治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安全领域风险隐患，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民宗局、消防大队)

10. 严格整改标准。

(28) 紧盯事故隐患，严格执行整改标准，规范有序推进整改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明确规定的、必须按标准整改到位，国家层面没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整改落实。(牵头领导：任

伟；牵头单位：安委办)

(29) 对新兴行业领域、新业态、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存在空白缺失、不适应、滞后不协调问题的，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按照自治区相关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标准，明确重点检查事项，规范和指导企业开展整改。(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民宗局、消防大队)

(30) 突出燃气等事故多发易发行业领域，推动大型商贸综合体、重点商业街区餐饮经营场所完成“瓶改管”和“气改电”、严禁瓶装燃气经营者为不符合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强力推行液化石油气企业为用户配送气瓶时进行接装制度，推进行业领域设备设施、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风险隐患全面整改。合理布局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点，严格充装企业行政许可，进一步规范燃气市场秩序。(牵头单位：住建局)

11. 严格执法检查。

(31) 强化分级执法，建立健全各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体系，配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安全监管力量，厘清不同部门、不同层级执法权限，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执法事项。强化精准

执法，聚焦安全风险隐患等级较高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深挖细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落实执法公示制度，增强执法透明度。（**牵头领导**：张怀彪；**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32）人大常委会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对国家及自治区制定的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牵头领导**：陈宝；**牵头单位**：人大办）

（33）县政协充分发挥民主监督职能，按照县委工作安排，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牵头领导**：赵宝安；**牵头单位**：政协办）

12. 严格依法处置。

（34）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农用车载客等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法定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领导**：张怀彪；**牵头单位**：公安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

（四）根植于“教”，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坚持把宣传教育培训作为安全生产的基础，注重普及性和专业性、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营造重安全、抓安全的社会氛围。

13. 加强各级干部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建设。

（35）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重点内容，按照自治区抓重点抓示范、行业部门抓行业抓系统、地级市抓县区抓中间、县(市、区)抓基层抓兜底的要求，适应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岗位需要，统分结合、点面结合、长短结合，面向全体干部开展教育培训，让各级干部知安全、懂安全、会抓安全，提高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县委党校(行政学校)把安全生产列入教学和课程计划，各乡镇各部门加强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日常教育培训。（**牵头领导**：张明、张毓龙；**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党校；**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36）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地震、踩踏、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编印重特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制作一批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

14. 提升监管部门重点人员专业素养。

（37）聚焦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

职责的干部，开展重点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综合监管能力。每年举办专题培训班，分层分批开展安全生产监管人员集中轮训，推动应急管理人员熟悉运用法律法规、熟练掌握专业知识、熟知牢记工作规范。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设，推动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坚持“凡进必考必训”，注重选拔和招录具有安全生产知识背景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培训，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到2027年底，具有应急管理相关专业背景、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75%。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强化专职评价人员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诚信教育，鼓励安全评价机构自我严格管理、严格约束。（**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民宗局、消防大队）

15.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38）树牢“安全培训不到位是最大安全隐患”意识，高标准、严要求加强经营主体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基本安全知识和岗位操作、岗位风险辨识与防控、安全隐患排查及初始应急处

置能力。（**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民宗局、消防大队）

（39）对劳务派遣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实习生与企业从业人员同等管理、同等接受安全培训，实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

（**牵头领导：**李静；**牵头单位：**人社局）

（40）分门别类编写科学简明、通俗易懂的安全操作手册，专业从业人员人手一份、熟记于心。实施新上岗人员强制安全培训、新调整岗位专业安全培训、技术设备更新安全培训“三项计划”。严格从业资格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有岗位要求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加大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等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力度。（**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民宗局、消防大队）

16. 加大全社会宣传普及力度。

（41）实施全民安全生产教育行动计划，把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应急避险自救等知识。集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丰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形式内容，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等“十四进”活动，全面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开展“安全常识大普及”活动，创作一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公益广告、主题读物、动漫、微视频、影视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教育产品，多渠道、分众化推广推送，让每个家庭和个人掌握用电用气、自救互救、逃生应急等安全基本常识、基本能力。（**牵头领导：**田鹏飞；**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教体局、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文旅局、民宗局，各乡镇、各部门）

（五）着眼于“强”，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不懈打基础、强基本，配强基础力量，完善基础设施，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安全基础条件。

17. 配强应急救援力量。

（42）实施应急救援强能工程，坚持政府统一管理、部门联勤联动，建设一批防汛抗旱、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草原防灭火、危险化学品及矿山事故救援等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充实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矿山、危化事故抢险、消防、道路交

通、排洪排涝等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在产业集聚区配套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推动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联合建立专职救援队伍，增强农村薄弱地区应急救援队伍力量，提升全域化救援水平。建立健全紧急医学救援管理机制，完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网络、救援队伍类别，加快构建水陆空立体化、智慧化协同救援体系，全面提升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处置能力。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与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应急救援。（**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交通局、卫健局、消防大队，各乡镇）

18. 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43）实施道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推进高速公路护栏提质升级，改造国省道危险路段、危旧桥梁，加快双向四车道以上国省道中间护栏和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路基路侧护栏建设，实施平交路口“坡改平”治理工程，科学设置城乡公路安全标志标线、减速带、防撞墩、凸面镜、警示灯。（**牵头领导：**张怀彪；**牵头单位：**公安局、交通局）

（44）更新改造城镇地下老旧管线、老化燃气管道，全面提升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

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设防水平，推进学校、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宾馆、商场、市场、景区、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等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分散设置不少于2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配备逃生绳、悬挂式逃生梯等辅助设施。餐饮等商业用户燃气金属波纹管、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三件套”加装率达到100%。(牵头单位：住建局)

(45) 推动工业园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救援力量配套建设，加快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标准化建设。(牵头领导：禹兴昌；牵头单位：工业园区)

(46) 补齐补强农村安全基础设施短板。(牵头领导：各乡镇包抓领导；牵头单位：各乡镇)

(47) 加快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寄递物流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牵头领导：张怀彪；牵头单位：公安局；责任单位：发改局)

(48) 加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模拟推演、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及系统。(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19. 建强建设使用规范。

(49) 建立城市规划和建设标准体系，严

格实施城市规划和建设有关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在房屋建筑、体育场馆、城市桥梁、建筑幕墙、隧道等工程建设和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中，明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牵头单位：住建局)

(50) 严格实施公路、铁路、机场新建、改扩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交通运输安全防护能力。(牵头单位：交通局)

(51) 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贯穿各类建筑规划、设计、施工、使用和维护中，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乡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基础设施运行安装保障体系。(牵头单位：住建局)

20. 增强资金保障投入。

(52) 健全完善财政支持安全生产政策，强化财政经费保障，改进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方式，逐年增加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物资储备等投入。加强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优先安排安全生产支出的责任，有效增加各方安全投入。

(牵头领导：任伟； 牵头单位：财政局)

(53) 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企业集聚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测、个人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加大先进适用装备和应急物资配备力度，推动应急救援装备补充升级。**(牵头领导：**

任伟；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六)赋能于“技”，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技术水平。坚持把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范基点放在技术上，注重发挥科技力量和专业力量，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全面提升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

21. 加大技术装备配备。

(54) 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施，逐步实施大型救援、无人救援、个人防护、先进智能等先进装备配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持续推进高危行业领域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生产换线等智能化建设，推动“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配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逐步配置灭火机器人、自动投弹无人机、生命探测仪、履带自吸式远程控制移动泵站、高空侦察运输无人机等高精尖救援装备器材，提升救援装备技术水平。**(牵头领导：任伟； 牵头单位：安委办； 责任单位：消防大队)**

22. 广泛应用技术手段。

(55) 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卫星遥感、雷达监测、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高科技手段，推动先进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深度集成应用和全面升级。建设智慧信息平台，汇聚接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城市生命线、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城市感知数据，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基础数据、监测数据、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基于信息化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分级分类、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加快建设安全生产监管“互联网+执法”平台，完善移动执法应用系统及其功能，有效开展非现场监管监察。

(牵头领导：任伟；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网信办、工业园区、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教体局、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文旅局、民宗局)

23. 大力开展技术创新。

(56)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产业安全生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需求，积极实施安全生产领域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沟通对接，推动全县安全生产科技全面进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加大技术

攻关力度，牵头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一批安全科技创新人才。（**牵头领导：**李静；**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人社局、科协）

(七) 依靠于“制”，推动安全生产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4.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

(57) 严格对标对表上位法，紧跟改革发展需要，结合我县安全生产监管实际，严格落实涉及燃气管理、突发事件应对、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农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电力以及气象服务、地震安全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教体局、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文旅局、气象局、民宗局、电力局）

25. 加快构建安全生产领域标准体系。

(58) 各行业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对照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规范落实各项标准要求，强化行业安全生产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的宣传培训和实施效果评估，提高标准的知晓率、普及率、使用率。（**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教体局、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文旅局、民宗局）

26. 推动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执行落实。

(59) 统筹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对国家及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法落实力度。建立各部门内设机构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以及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渠道，提高安全生产类案件与刑事打击的衔接准度和处置精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创新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方式，全面推行“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模式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的运用，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检查机制。（**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发改局、司法局、工业园区、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教体局、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文旅局、民宗局）

(八)较真于“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注重发挥督查“利器”作用，坚持督事、督人、督责相统一，真督实查、能督会查、敢督严查，推动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责任、严实作风、严管所辖。

27. 坚持“四防”常态化督查。

(60) 聚焦属地安全生产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实施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督查检查，全面督查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认真整改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和暗访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创新开展线上巡查、实地检查、交叉互查等新机制，坚持日常督和集中查相结合，督导并重、查改并举，用督查衔接党委部署、部门执行和基层落实，有效推动问题解决。(牵头领导：张明；牵头单位：县委督查室；责任单位：纪委监委、政府督查室、安委办)

28. 坚持“一竿子插到底”暗访督查。

(61) 坚持事先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对安全生产工作突击暗访、实地抽查。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和行业主管部门暗访抽查机制，县

级领导对我县安全生产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暗访抽查，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应当及时组织暗访抽查。强化暗访抽查发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坚持问题隐患属地管理、属地整改、属地解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整改督促督办、复查复核，对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挂牌督办、行政处罚、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牵头领导：各县级领导；牵头单位：各县级领导所在部门)

29. 坚持“回头看”不定期督查。

(62) 聚焦发现的最突出问题、最薄弱环节、最明显短板，动态跟进、督查问效，一事实多次实地查验工作推进情况、问题整改情况、风险隐患化解情况。对国务院和区市安委会督查反馈问题、区市“四防”常态化督查发现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和安委会办公室组成专项督查检查组，蹲点督、实地查，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停止、风险隐患不化解不放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彻底。注重督导与帮扶相结合，带着线索去、跟着风险走、盯着问题改，确保实实在在解决突出问题。坚持在排查解决老问题中发现新问题，实行存量和增量问题动态管理、即时清零，确保“督办一件、带动一片”。(牵头领导：张明、任伟；牵头单位：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安

委办)

30. 坚持“三察(查)一体”联动督查。

(63) 注重安全生产督查与政治督查、政治考察、政治巡视巡察“三察(查)一体”有机衔接、联动开展,坚持“督”、“考”、“究”、“调”相贯通,推动以事查人、以事查责。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三察(查)一体”的重中之重,建立专门台账,完善跟踪督办机制,结果与干部考察考核、巡视巡察等结果统筹共享、互通共用,推动解决贯彻落实中的温差、落差、偏差。对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倒查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党员干部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问题。(牵头领导:杨晓曦;牵头单位:纪委监委;配合单位:县委督查室)

(九) 坚决于“调”,树立重视安全生产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在安全生产工作中锻炼干部、发现干部、检验干部,注重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调整安全生产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31. 注重干部重安全抓安全考评考核。

(64) 坚持把抓安全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综合运用政治素质考察、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四防”督查、年度考核等结果,分析研判班子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情况,及时调优配强,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整体功能。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等成绩显著的,在晋级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加大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的权重,结果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把安全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调整,作为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重点事项,健全领导班子和成员年度述职必述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机制,建立民主生活会必须自我剖析、自我检视抓安全工作现实表现制度。(牵头领导:张毓龙;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委督查室)

32.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65)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追究责任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规定时限内不得评优选先,不得提拔、晋升、进一步使用。(牵头领导:张毓龙;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66) 对一年内连续发生2次较大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地方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从严追责。(牵头领导:杨晓曦;牵头单位:纪委监委)

(67)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精准厘清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边界和责任范围,准确性、

准确作出处理决定，防止“一票否决”变“一切否决”或“否决一切”。（**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配合单位：**纪委监委）

33. 推动干部能上能下。

（68）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情形，坚持能上能下、惩前毖后，推动各级干部勇往直前、担当尽责。对自觉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思想、行动、作风等方面处处过硬、群众认可、组织放心，所辖属地、所管行业、所抓领域抓安全生产、保安全稳定成效显著的领导干部，大胆使用、提拔重用。对心思不正、作风不实、履职不力和不尽职尽责、不作为乱作为、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好了、拍胸脯说大话却在关键时刻不担当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按照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转任职级、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牵头领导：**杨晓曦、张毓龙；**牵头单位：**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十）严格于“究”，严肃安全生产监督执纪。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不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34. 完善调查机制。

（69）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调查，查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

险控制、事后应急处置中存在的失职失责等问题。探索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主体责任、监管责任、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风险隐患防控不力、生产安全事故深层次原因“一案四查”机制，把责任、原因搞清搞准。完善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建立健全调查组与纪委监委协调沟通机制，严格责任划分。健全完善调查公开机制，所有调查报告必须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对事故调查发现漏洞、缺陷的有关法规、标准和制度，及时开展制定修订工作或提出制定修订建议。（**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配合单位：**纪委监委）

35. 完善查责机制。

（70）围绕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使用等各环节，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违法违规行为追根溯源，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和行业执法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监督执法和事故调查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终身追责制，严查项目准入、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监理、执法监督等重点环节存在的失职失责和利益勾结关联、徇私舞弊、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配合单位：**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发改局）

36. 完善追究机制。

(71) 坚持追责有据、追责必严，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失职失责甚至发生事故的依责追究。建立“究”、“调”联动机制，实行线索互移、信息共享、结果共用。健全完善事故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行业禁入、刑事责任等综合追责制度体系，明确责任追究的依据、对象、原则、情形、程序及结果运用。对贯彻中央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不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严、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整改落实不彻底、违反廉洁规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严肃责任追究，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领导：**张明、杨晓曦；**牵头单位：**纪委监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安委办、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四、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突出“深”，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谋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深化思想认识，精心谋划部署，以有力有效的措施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在泾源落地生根。

37. 坚决扛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

(72) 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作为县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各级党委（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机制“第一议题”，经常学、反复学、深入学，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经常性开展安全形势教育、警示教育，充分认识和把握面临的风险隐患，不断强化底线思维，时刻保持忧患意识，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心中，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牵头领导：**王荣、马晓红；**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宣传部；**配合单位：**全县各级党组织）

38. 坚持从全局出发谋划安全生产工作。

(73) 县委和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中心工作、政府全局工作，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同研究、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县委常委会会议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每半年制定并落实县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2次，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不少于4次，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委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提高高效统筹协调能力，切实发挥政府安全生产综合职能。（**牵头领导：**王荣、马晓红；**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安委办；**配合单位：**各

乡镇、各部门)

39. 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调查研究工作。

(74) 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带着问题、带着思考直奔基层一线、项目现场、企业车间，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县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每年至少开展4次安全生产专题调研，坚持重大活动举办必须实地开展安全生产调研，重要时间节点必须事前开展安全生产调研，重点工程项目必须经常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牵头领导：王荣、马晓红；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安委办、政研室；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二) 突出“准”，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围绕本意见和相关部署要求、工作安排，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进一步理清所承担的任务和要求，对号入座、主动入位、精准施策，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

40. 层层细化具体任务。

(75) 要积极对接自治区相关牵头单位，科学制定工作台账和年度任务、配套措施、责任分工“一台账三清单”，绘好“施工图”、倒排“时间表”、压实责任链。县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细化任务落实和进度安排，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牵头领导：张

明、任伟；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安委办；责任单位：各相关牵头单位)

41. 逐项量化目标要求。

(76) 县安委会和相关牵头单位要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对照《“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相关量化指标，立足我县发展具体情况，确定安全生产各项目标。(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各相关牵头单位)

42. 精准优化工作举措。

(77) 深刻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和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坚持“一行业一策”、“一领域一策”、“一重点企业一策”，分级分类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各项措施的操作性、可行性。紧盯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最薄弱地方、最不托底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重点应对措施、办法，防止“简单化”、“一刀切”。(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 突出“狠”，进一步传导责任压力、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扣责任链条、传导工作压力，以“壮士断腕”的狠劲、“不留情面”的果敢，对不良倾向一查到底、对目标任务一盯到底、对各项工作一抓到底。

43. 坚持安全责任全链条。

(78) 围绕“一件事全链条”，依法依规

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聚焦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坚持全领域覆盖、全链条管控、全流程定责、全过程约束，确保责任贯通，形成完整的工作闭环、责任闭环。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要全过程监管，每一个环节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要求，防止出现真空。（**牵头领导：**任伟；**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各相关牵头单位）

44. 坚持压力传导全方位。

（79）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担责、尽责，坚持领导联系包抓安全生产，实行县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包乡镇机制，督促各乡镇、各部门主动把责任落下去。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具体情况，拿出“严、实、细”的举措，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切实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神经终端。（**牵头领导：**各县级领导；**牵头单位：**安委办；**责任单位：**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45. 坚持干部作风大整顿。

（80）常态化推进干部作风整治，开展权责不一“错位观”、工作作风“虚假空”、监管执法“破口子”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施重压、下重手、敲重锤，有效纠治“宽、松、软、散、懒、推、怕、拖”等不良风气，坚决防止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警示教育知敬畏专项活动，编印干部作风典型案例选编，通报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不把党和人民事业放在心中、不把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当回事的人和事，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牵头领导：**杨晓曦；**牵头单位：**纪委监委；**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附件：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37+8”系列文件责任清单

附件

涇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37+8”系列文件责任清单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	1. 提升燃气生产经营环节安全水平	①严格市场准入管理		住建局	发改局 公安局 交通局 应急局 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
			②强化气源生产安全监管			
			③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行为			
		2. 提升液化石油气充装环节安全水平，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管理				
		3. 提升燃气运输配送环节安全水平	①确保燃气管道安全			
			②规范液化石油气气瓶配送安全管理			
		4. 提升燃气用户使用环节安全水平	①强化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管理			
			②加强居民用户燃气安全管理			
		5. 提升燃气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安全水平，整顿燃气设备及配件市场秩序				
		6. 提升燃气安全预警和应急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				
7. 提升智慧燃气建设水平	①推进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②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				
2	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	1. 加强市场准入管理		李 静	市场监管局	发改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局 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	
		2. 加强充装环节监督管理					
		3. 加强运输配送管理					
		4. 加强用气环节管理					
		5.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6. 打击违法违规行					
		7.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8. 优化市场布局					
3	深化危险化学品	1. 严格准入环节标准		任 伟	应急局	发改局 公安局 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	
							①严格落实“禁限控”
							②严格项目审批
		2. 严格生产环节风险					①强化工艺安全管控
							②强化设备安全管控
		3. 严控储存环节风险					①紧盯重大危险源
		②紧盯危险化学品仓库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品 安 全 治 理	4. 严控经营环节风险	① 严查经营资质			
			② 严查违法经营行为			
		5. 严控运输环节风险	① 严管装卸车作业			
			② 严管车辆技术条件			
			③ 严管道路通行秩序			
		6. 严控使用环节风险	① 突出使用流向管理			
			② 突出使用人员管理			
		7. 严控废弃处置环节风险	① 严格执行处置规定			
			② 提升危废处置能力			
		8.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① 加强应急演练			
			②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9. 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① 坚决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② 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4	建 筑 施 工 安 全 提 升	1. 分级管控建筑施工安全风险		住建局	各项目建设 施工单位 各乡（镇）	
		2. 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深入推进易发事故专项治理				
		4. 加快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大力整顿建筑市场秩序			
		6.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7. 建立严格的建筑安全管理制度			
5	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	1. 建立危旧房常态监测机制	① 严格落实责任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② 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处置制度		
			③ 形成监管合力		
		2. 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① 全面起底排查		
			② 覆盖各类风险隐患		
		3. 精准实施房屋安全性辨识鉴定	① 辨识建立“疑似清单”		
			② 精准实施鉴定		
		4. 第一时间管控解除房屋危险	① 及时管控解危		
			② 分类实施整治		
			③ 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5. 分类施策推进危旧房改造	① 强化政策支持改造		
			② 统筹合力推进改造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加强用电安全工作	1. 加强居民小区用电安全	任伟	供电公司	发改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局 教体局 卫健局 民政局 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	
		2. 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用电安全				
		3. 加强农村用电安全				
		4. 加强公共机构用电安全				
		5. 加强电气火灾排查治理				
7	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1. 整治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风险（主要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①加强源头管控	任伟	消防救援大队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局 教体局 卫健局 民政局 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商贸流通中心 各乡（镇）
			②严查消防行政许可			
			③严格管控突出风险			
		2. 整治敏感特殊场所火灾风险（主要包括医院、养老院、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儿童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含幼儿园、托育机构）和文物建筑、宗教场所等）	①严格重点部位管理			
			②实施标准化管理			
			③严格管控突出风险			
			④提升应急避险能力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质效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 活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和县委九届五次全会、区市县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服务

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2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3〕2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和县委九届五次全会、区市县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对照目标任务，通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有效扩大信贷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血脉”作用，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力争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速与去年同期相比不低于10%，余额突破39亿元，力争普惠小微贷款、涉农贷款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保持金融政策稳定持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当年累计发放1.8亿元。加大保险保障力度，覆盖人、财、物的保意外、保产业的一揽子保险产品。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助推泾源县工商银行增设营业网点1个，全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支持融资担保公司拓宽担保业务，力争新增担保贷款1.3亿元，风险控制在5%以内。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重点工作及措施

(一)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扩量增效”融资需求行动，提供充足有效金融供给

1. 加强融资服务保障。紧盯泾源县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规划布局责任清单，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及时推送项

目清单及建设进展信息，有效满足交通道路、水利、能源设施、信息等领域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需求。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鼓励银行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更多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政策，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中长期融资需求，力争固定资产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财政局、人行泾源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2. 深化政银企常态化合作。建立健全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推进机制，按季度报进展情况、分享政策信息，持续强化基础设施、民生领域、“1+3+X”等产业融资，对接政府融资服务平台，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充分发挥“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各金融机构合理制定融资计划，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形式，稳步扩大信贷投放规模，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泾源县支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加强与保险机构的沟通合作，建立全县险资

对接重点项目储备库，开展能源、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等领域对接活动，充分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积极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保险机构）

（二）聚焦产融合作“创新服务”行动，加强金融支撑力度

4. 精准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力度，力争年末再贷款余额达到5亿元，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再贴现业务。积极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涉及范围的项目落地泾源，有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责任单位：人行泾源县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5.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有序拓展绿色信贷业务，改进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提升绿色金融发展内生动力。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及自治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大力支持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助力绿色改造项目和节能环保技术运用的发展，创新基于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的金融产品，有效盘活绿色企业资产。地方性金融机构在发展绿色金融方面要持续用力，实现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绿色贷款占比逐步提升。探索开展绿

色信贷保险等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制碳排放相关保险产品。

扩大森林保险覆盖范围。通过“保险+服务+补偿”的绿色保险模式，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加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泾源县支行、财政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县分局、农业农村局、各金融机构）

6. 强化科技创新金融支持。积极推动“宁科贷”“人才贷”增量扩面。探索将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高管、研发等关键岗位人才信息作为授信评审要素，力争专利质押融资实现年度质押融资金额、质押项目持续增长。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积极与仓储、物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提高企业融资效率，力争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持续增长。（责任单位：人行泾源县支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7. 加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继续加大重点领域的资源倾斜和支持力度，确保年末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的比例不低于75%。充分发挥已建成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鼓励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增设乡镇支行、营业网点，支持泾

源县贺工商银行增设网点，完善支付环境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社会效应，保持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保单等依法合规抵质押融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农户生产经营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拓展升级整村授信；持续向有发展意愿、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巩固户、监测户发放5万元以下、三年以内、市场报价利率、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贴息的小额信用贷款；继续落实创业贷款、助学贷款和异地搬迁后续金融服务；全面开展乡村振兴“健康保”，对全县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实行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险、大病补充医疗险全覆盖；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降费”，扩大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力争固原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获批，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引导金融机构促进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加强与农业部门或产业聚焦的乡镇，共同建设农业产业链服务企业，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和农村造血功能，助力乡村繁荣。（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行泾源县支行、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开展“纾困解难”惠企行动，强化金融精准发力

8. 加大重点企业融资支持。摸排全县支柱产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白名单推送共享机制，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强化融资辅导与资金支持，“一企一策”量身定制融资服务方案，扶持企业做优做强。鼓励金融机构聚焦肉牛、中蜂、冷凉蔬菜、清洁能源、服装箱包等产业，内设专营机构或服务团队，深入分析研究全县重点产业和能源保供等重点行业企业融资特点，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和企业续贷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泾源县支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9. 优化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能。深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撬动作用，激励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利用自治区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鼓励银行下沉服务重心，拓展首贷户。进一步扩大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覆盖面，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动落实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盘活信贷资产，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举措，多渠道、批量化处置不良资产，力争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下降。（责任单位：人行泾源县支行、县财政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金融机构）

10. 助力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纾困减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信用贷款、循环贷款、展期续贷、减费让利等支持，避免出现限贷、抽贷、断贷现象。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及时调整信贷管理系统，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鼓励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客户酌情延长续期缴费宽限期，适当减免保单复效利息，降低客户资金负担。

（责任单位：人行泾源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11. 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分担功能。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严守政策性定位，深耕支农支小，拓展反担保范围，稳步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深化银担合作，持续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全面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让更多的银行信贷资金精准投放到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领域。**（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

12. 引导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维护市场良好竞争秩序，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财政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落实好脱贫人口、创业就业困难群体

贷款的贴息政策，运用政府性转贷、融资担保费率补贴等政策，为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泾源县支行、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四）聚焦消费需求“促进提升”行动， 打造金融服务新生态

13.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住房金融服务，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合理满足刚性和改善性居民购房信贷需求。对在建设项目，在“保交楼”前提下，优化预售资金监管，促进企业资金良性循环。推动保交楼专项借款加快落地使用，引导商业银行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在保证债权安全、资金封闭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阶段性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责任单位：人行泾源县支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14. 优化提升消费领域金融服务。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合理满足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绿色低碳、传统升级等领域融资

需求。推广线上金融产品，推动线上消费金融业务发展，实现线上消费项目贷款余额稳定增长。加大政银企合作对接力度，通过发放消费券和优惠券、优化个人消费、家庭装修信贷分期、利率优惠政策组合等方式，拉动绿色家电家具、汽车等大宗消费增长，支持批零住餐行业恢复发展，推动农村消费。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行泾源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15. 进一步拓宽居民投资收入渠道。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鼓励金融机构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细化客户分层，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丰富产品功能，提升客户体验。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和水平。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妇女等重点群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实现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人行泾源县支行、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妇联、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五）聚焦资本市场“辅导储备”培育行动，加快推动企业上市

16. 加大资本市场培育力度。接续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和培训名录库。通过邀请有关金融机构专家，普及资本市场基础知识和资本运作

基础性业务技能，提升企业在管理、法律、税务方面规范化水平，帮助企业家建立资本意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通过邀请券商、会所和律所专家，结合企业发展情况及企业反馈意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适时组织走访证券交易所、股权交易中心和上市公司，帮助企业深度融入资本市场，提高企业资本运作水平。**（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人行泾源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六）加强金融风险防范，确保社会金融稳定安全

17. 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协调机制。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要求，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的主体责任，形成风险处置合力，确保处置措施有效执行和落地。**（责任单位：**人行泾源县支行、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18. 着力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防止在处置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风险，避免企业债务风险传导至金融系统。高度关注并持续加强对国有融资平台、重点民营企业等债务情况的动态监测，开展全县国有平台债务风险排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前谋划，坚决防止

偿债逾期、债务爆雷和风险外溢。（**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人行泾源县支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金融机构）

19. 加强防范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引导地方法人银行专注主业、深耕本土，健全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稳妥处置化解风险。支持地方法人银行聚焦服务小微和民营企业、服务社区，加强审慎经营，实施差异化发展。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充分利用灵活机制和地缘优势，强化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打造专属产品和服务，巩固和发挥在“三农”金融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强化流动性管理，做好声誉风险防控。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时评估应急预案有效性，不断完善应急体系。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存款保险宣传，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在防范挤兑风险中的作用，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人行泾源县支行、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20. 严格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确保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户贷户用户还”的原则，确保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精准用于发展生产。规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积极应对或将出现的还贷高峰，加大风险监测，及时清收不良贷款，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不良贷款余额。（**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人行泾源县支行、各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加大金融领域社会乱象治理，净化县域金融环境。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着力提升群众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乱势力作斗争的信心，确保专项斗争持续给力。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合作，扎实开展小贷公司非法高利放贷、民间借贷、非法转贷、暴力讨债、网络借贷、电信诈骗、典当行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地下钱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建立非法集资案件信息月报台账。持续做好监督预防，采取各类方式，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监管，建立定期审计稽查制度，对违规经营的行业，采取依法处罚、约谈、吊销、停业整顿等方式予以规范，持续做好监督预防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财政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泾源县支行、各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扩大信用记录在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招标投标、银行贷款、债券发行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推动融资担保公司接入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数字化平台征信系统。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责任单位：**人行泾源县支行、发

改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金融机构、县融资担保公司)

(七) 聚焦地方金融监管“改革提升”创新行动，提供金融管家服务

23.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审核管理。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要求，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规则，既纠正“有照违章”，也打击“无证驾驶”。严格执行“照前会商”等制度规定，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严格按照规定对其金融业务、从业人员等加强审核，加强合法性与真实性审查，并按程序上报审批；对行业准入受限类地方金融组织，从严管理市场准入。**(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人行泾源县支行、财政局)

24.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科技监管。运用好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拓展非现场监管场景大数据应用。推动全县金融组织经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录入上线。依托线上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对监测值异常的地方金融组织适时开展现场检查。**(责任单位：**财政局、人行泾源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25. 加强现场检查工作质效。对重点监测地方金融组织及时开展现场检查，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力量补充，探索扩展律所、资产评估等第三方合作机构。进一步规范优化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专项审计监管流程和文书格式。持

续加强人员培训，通过现场检查，提升监管干部法规政策运用、财务数据分析、金融实务应用等综合监管素质，为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做好准备。**(责任单位：**财政局、人行泾源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县委、县政府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系列工作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县财政局会同人行泾源县支行加强统筹调度，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定期检查督导。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细化任务措施，协同推进落实。

(二) 强化数据监测。加强对金融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共享，建立重点领域、行业信贷投放月度监测机制，注重数据统计和共享时效性，有针对性地对问题进行协调处置。相关单位要及时将统计信息和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会同人行泾源县支行及时做好形势研判和信息汇总反馈，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 加大宣传引导。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送金融知识进基层”“金融政策大讲堂”“金融夜校”等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活动，统筹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台、公众号等载体加大金融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精准传导至市场主体，扩大政策惠及面。各相关部门

和各乡镇）要注重总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

（四）强化考核评价。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和政策激励，对贡献突出的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引导各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激

励约束机制，健全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和人员信贷投放积极性。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燃气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整治包抓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区市驻泾各有关单位：

现将《泾源县燃气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包抓责任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公布）

泾源县燃气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包抓 责任制方案

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固原市党委、政府关于燃气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安委会部署要求，切实深刻汲取银川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抓实抓细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消除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按照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包抓责任制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睁着眼睛睡觉”的警觉性，坚持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未雨绸缪、防微杜渐，聚焦燃气使用安全，深入

开展全县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单位包抓责任和燃气经营者、单位燃气用户主体责任，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加强燃气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 工作目标。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全县燃气领域风险隐患，彻底整改，使设施设备故障、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督促企业和用户落实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岗位责任，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落实“三个必须”，坚持“四个不放过”，进一步提升监管部门、包抓单位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 排查内容。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燃气泄漏的隐患；是否存在双气源；燃气金属波纹管、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三件套”安装情况；灶、管、阀是否为合格产品；灶、管、阀是否超过安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连接软管不符合使用规范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的；燃气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燃烧器具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无二维码，存放和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十必查”。

(二) 任务分工

1. 经营商户。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商贸中心、华通天然气公司和力天液化气公司配合，对全县餐饮经营场所、商超、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经营商户用气安全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做好宣传引导，发现疑似安全隐患问题督促用户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商贸中心

责任人：住建局马志强（18195421818）、马宏伟（15009595547）、马强（13995449193）、陈志军（15379591144）、马小龙（18895140808）

市场监管局马宁（13995045985）、蒙光明（15309592171）

商贸中心马林俊（15209648778）

公安局香水派出所马建军（17752341110）

华通天然气公司魏丽芳（18709545699）、于惠凤（15379667644）、马云升（17811185010）

力天液化气公司马强（13995245838）、撒永成（14709667737）

住宅小区。深化社区治理“1+N”联动共治机制，由县住建局牵头，华通天然气公司和力天液化气公司指导，各包抓单位按照《泾源县驻区单位包抓小区联系点》对全县所有小区内的所有住户用气安全隐患进行逐户排查、建立台账，做好宣传引导，发现疑似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用户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包抓单位

责任人：古学宏、各包抓单位主要负责人

3. 乡镇片区。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乡镇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本辖区所有用气用户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做好宣传引导，发现疑似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用户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企业指导人员：华通天然气公司兰超、陈永宁、薛小应

企业指导人员：力天液化气公司撒永成（14709667737）

4. 其他领域。县发改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民宗局、乡村振兴局、园区管委会分别按照行业领域工作职责，开展企业、学校、医院、商超宾馆、文化娱乐场所、宗教场所、扶贫车间等领域用气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做好宣传引导，发现疑似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用户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体育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民宗局、乡村振兴局、园区管委会

责任人：马卫荣、拜艳丽、古学宏、冶宝平、李志强、马晓勇、海军、张小飞、马劫

企业指导人员：华通天然气公司魏丽芳

（18709545699），力天液化气公司马强（13995245838）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包抓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包抓单位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责任。各部门、各乡（镇）和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落实“一岗双责”，亲自安排、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分管领导具体抓，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专项推进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住建局和华通天然气公司、力天液化气公司要派出专业工作人员对各包抓小区入户排查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确保工作人员入户要会查会看会问。燃气企业要完整、准确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存在其他重大隐患、并未完成整改达标的，坚决停止供气直至整改到位。

（二）加大隐患排查。各包抓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坚持排查全覆盖、整治全闭环，按照“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原则，依据城镇燃气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精准识别认定重大事故隐患，查准找实问题，及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确保燃气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逐一入户、不漏一户、不留死角，排查出的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全覆盖，形

成排查、整改、验收闭环过程。严格按照隐患排查整改清单督促商户和居民限时完成整改，坚决杜绝“只检查、不整改”和整改“宽松软”等问题，对限期不整改或者不配合整改的经营户由商贸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等部门按照行业领域职责督促停业整改，同时燃气销售企业要采取停气措施；对限期不能完成整改或不配合整改的居民用户，由燃气企业采取停气措施，包抓单位和社区工作人员负责入户宣传安全生产知识，督促用户完成问题整改，所有排查整改任务必须7月30日前完成。排查整治时必须落实“双签字”制度，即检查人员、燃气用户双方都要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必须一户一表，实事求是，严禁造假，对因入户检查不认真、不到位的，由县纪委监委、组织部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包抓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平台工具，多渠道、多方式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宣传。燃气企业要针对不同燃气用户制定发放安全用气应知应会，加大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力度，按照“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工作要求，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普及安全用气知识，提升公众安全用气意识。燃气企业要结合入户安检同步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方式宣传，乡镇、社区要组织开展燃气使用安全日常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

施，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共同管控的良好局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为推动全县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决定成立由县政府分管燃气行业领导任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政府和各包抓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涇源县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涇源县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筹协调工作。

（二）加强工作统筹，精心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分兵把口、一线调度、推动工作开展，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定期分析研判部署燃气安全形势，开展联合惩戒，提高燃气安全监管能力。通过督导检查、明察暗访、联合执法、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燃气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联动。县安委会要将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领导小

组组织开展明察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对标职责，成立专班、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凝聚合力，形成上下协调联动、部门齐抓共管工作局面。及时总结经验、巩固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强化燃气安全监管，构建完善燃气安全监管高效体制和长效机制。

县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于每天上午 10 时前将本单位负责领域前个工作日燃气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附件 1、2、3、4、5、6）报住建局 3 楼办公室汇总，每日 10 时前未报送的视为前个工作日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联系人：施艾均 联系电话：0954—5012943

手机：18995435748

邮箱：jyxjsgczaz@163.com

- 附件：1. 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表
2. 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表
3. 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表
4. 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表
5. 燃气用户入户安全检查数据统计表
6.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7. 燃气安全隐患检查单
8. 涇源县驻区单位包抓小区联系点

附件 1

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表

用户（企业）名称		用户所在建筑（小区）名称		用户类型	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企业）地址		用户（企业）联系人		用户电话	
供气企业	名称： 协议：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用气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灶具（家用灶、中餐炒灶、大锅灶）； <input type="checkbox"/> 蒸箱；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不符合处置措施	用户类型	
安全管理	有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且在明显位置张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安全用气操作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有应急处置方案，且每半年进行 1 次应急处置演练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补签合同	非居民	
	通过安全用气自检，有自检单，每月不少于 1 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安全装置	安装有燃气泄露报警器，间距小于 10 米，距顶棚小于 30cm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报警器检定（校验）有效期 1 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设置与燃气报警器连锁的紧急切断阀、动作正常，明显标识安装时间，且不超过 10 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户内管道	燃气管道及配件未被擅自改动，燃气管道末端采用盲板或封头严密封堵，管道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止供气，切断气源，改回原状	非居民	
	钢质管道外表无明显锈蚀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管道未暗设，设备构件上明设的燃气管道用支架、管卡或吊卡固定牢靠，无松动、摇晃等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管道未用于承重、作为支撑以及悬挂重物等其他用途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阀门 燃气表	燃气总阀操作方便，阀门手柄完好，能正常关闭，无泄漏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未使用天然气、油、酒精、生物质燃料等其他燃料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钢瓶存放和用气房间为专用，未做居住、洗浴等其他功能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安装有燃气泄漏报警器，间距小于4米，距地面小于30cm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报警器检定（校验）有效期1年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安排校验检定或更换	非居民
	安装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切断阀采用硬管连接）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调压器	调压器为非可调式螺纹接口，未使用可调压式中、高压调压器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8年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连接软管	采用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或金属软管	符合□不符合□	立即更换	非居民
	软管无变硬、发黏等老化迹象，无龟裂、破损、磨损等现象，金属软管无明显锈蚀、破损、磨损等现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软管长度不超过2.0m，且不应有接头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软管中间无接口，无三通分流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软管无穿越墙、橱柜、暗厨等现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燃烧器具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使用螺纹接口的金属软管和专用阀门连接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建议更换	非居民
	有熄火保护装置，且工作正常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请厂家维修	非居民
	燃气燃烧器具在关闭状态下，无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请厂家维修	非居民
其他安全隐患				

注：本表一式两份，用户、燃气主管部门各一份（用户、部门拍照留存也可）

检查人员签字：

用户签字：

附件 2

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表

用户（企业）名称		用户所在建筑（小区）名称		用户类型	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企业）地址		用户（企业）联系人		用户电话	
供气企业	名称： 协议：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用气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灶具（家用灶、中餐炒灶、大锅灶）； <input type="checkbox"/> 蒸箱；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不符合处置措施	需检查用户类型	
安全管理	有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在醒目处设置公示牌	非居民	
	有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且在明显处张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制定制度或操作规程	非居民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安全用气操作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公司立即对用气人员进行培训	非居民	
	有应急处置方案，且每半年进行 1 次应急处置演练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	非居民	
	与供气企业签订用气合同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补签合同	非居民	
	进行过安全用气自检，有自检单，每月不少于 1 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泄漏检查	钢瓶角阀、调压器、连接管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维修或更换	非居民	
	使用专用卡箍，连接紧固，软管未脱落，无泄漏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维修或更换	非居民	
钢瓶存放及用气场所检查	钢瓶在检验有效期内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退回供气企业	非居民	
	扫描钢瓶二维码显示的充装、配送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退回供气企业	非居民	
	钢瓶未摆放在密闭橱柜中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应保持通风良好	非居民	

	超量存放钢瓶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钢瓶数量或设置专用储瓶间	非居民
	未使用天然气、油、酒精、生物质燃料等其他燃料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钢瓶存放和用气房间为专用，未做居住、洗浴等其他功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安装有燃气泄漏报警器，间距小于4米，距地面小于30cm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报警器检定（校验）有效期1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安排校验检定或更换	非居民
	安装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切断阀采用硬管连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调压器	调压器为非可调式螺纹接口，未使用可调压式中、高压调压器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8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连接软管	采用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或金属软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更换	非居民
	软管无变硬、发黏等老化迹象，无龟裂、破损、磨损等现象，金属软管无明显锈蚀、破损、磨损等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软管长度不超过2.0m，且不应有接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软管中间无接口，无三通分流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软管无穿越墙、橱柜、暗厨等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燃烧器具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非居民
	使用螺纹接口的金属软管和专用阀门连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建议更换	非居民
	有熄火保护装置，且工作正常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请厂家维修	非居民
	燃气燃烧器具在关闭状态下，无泄漏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请厂家维修	非居民
其他安全隐患				

注：本表一式两份，用户、燃气主管部门各一份（用户、部门拍照留存也可）

检查人员签字：

用户签字：

附件 3

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表

用户（企业）名称		用户所在建筑（小区）名称		用户类型	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企业）地址		用户（企业）联系人		用户电话	
供气企业	名称： 协议：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用气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灶具（家用灶、中餐炒灶、大锅灶）； <input type="checkbox"/> 蒸箱；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不符合处置措施	用户类型	
安全管理	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补签合同	居民	
安全装置	安装有燃气泄露报警器，间距小于 10 米，距顶棚小于 30cm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加装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户内管道	燃气管道及附件未被擅自改动，燃气管道末端采用盲板或封头严密封堵，管道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止供气，切断气源，改回原状	居民	
	钢质管道外表无明显锈蚀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管道未暗设，设备构件上明设的燃气管道用支架、管卡或吊卡固定牢靠，无松动、摇晃等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管道未用于承重、作为支撑以及悬挂重物等其他用途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阀门 燃气表	燃气总阀操作方便，阀门手柄完好，能正常关闭，无泄漏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燃气表及管道周围无堆放或挤挂杂物、接触电线，无泄露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清理，更换阀或燃气表	居民	
连接软管	采用燃气专用不锈钢软管或金属软管连接，连接紧固，软管无脱落、泄漏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软管长度不超过 2.0m，且不应有接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软管中间无接口，无三通分流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软管不应穿越墙体、楼板、顶棚、门窗和地面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软管未在弯折、拉伸、扭转、受压等状态下使用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燃烧器具	燃烧器具铭牌上标定的燃气类别与供应燃气一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止供气,切断气源,更换	居民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使用螺纹接口的金属软管和专用阀门连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燃气燃烧器具在关闭状态下,无泄露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止供气,切断气源,请厂家维修	居民
	有熄火保护装置,且工作正常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用气环境	用气场所为专用,未做居住、洗浴等其他功能使用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视情况停止供气或按要求整改	居民
	未在同一房间内使用油、酒精、液化石油气、生物油等其他燃料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视情况停止供气或按要求整改	居民
其他安全隐患				

注：本表一式两份，用户、燃气主管部门各一份（用户、部门拍照留存也可）

检查人员签字：

用户签字：

附件 4

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表

用户（企业）名称		用户所在建筑（小区）名称		用户类型	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企业）地址		用户（企业）联系人		用户电话	
供气企业	名称： 协议：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用气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灶具（家用灶、中餐炒灶、大锅灶）； <input type="checkbox"/> 蒸箱；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不符合处置措施	需检查用户类型	
安全管理	与供气企业签订用气合同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补签合同	居民	
泄漏检查	钢瓶角阀、调压器、连接管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维修或更换	居民	
	使用专用卡箍，连接紧固，软管未脱落，无泄漏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维修或更换	居民	
钢瓶存放及用气场所检查	钢瓶在检验有效期内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退回供气企业	居民	
	扫描钢瓶二维码显示的充装、配送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退回供气企业	居民	
	钢瓶未摆放在密闭橱柜中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应保持通风良好	居民	
	超量存放钢瓶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钢瓶数量或设置专用储瓶间	居民	
	未使用天然气、油、酒精、生物质燃料等其他燃料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按要求整改	居民	
	钢瓶存放和用气房间为专用，未做居住、洗浴等其他功能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按要求整改	居民	
	安装有燃气泄漏报警器，间距小于 4 米，距地面小于 30cm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安装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切断阀采用硬管连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调压器	调压器为非可调式螺纹接口，未使用可调压式中、高压调压器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8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连接软管	采用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或金属软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更换	居民
	软管无变硬、发黏等老化迹象，无龟裂、破损、磨损等现象，金属软管无明显锈蚀、破损、磨损等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软管长度不超过2.0m，且不应有接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软管中间无接口，无三通分流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软管无穿越墙、橱柜、暗厨等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燃烧器具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整改	居民
	使用螺纹接口的金属软管和专用阀门连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建议更换	居民
	有熄火保护装置，且工作正常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请厂家维修	居民
	燃气燃烧器具在关闭状态下，无泄漏现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停用，请厂家维修	居民
其他安全隐患				

注：本表一式两份，用户、燃气主管部门各一份（用户、部门拍照留存也可）

检查人员签字：

用户签字：

附件 5

燃气用户入户安全检查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地市	天然气入户安检数		瓶装液化气入户安检数		排查一般 隐患数 (个)	整改一般 隐患数 (个)	排查重大 隐患数 (个)	整改重大 隐患数 (个)	行政处罚 数(次)	执法处 罚金额 (元)	备注
	居民用户 (户)	非居民用户 (户)	居民用户 (户)	非居民用户 (户)							

附件 6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包抓单位名称: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清单 (隐患)	任务清单 (措施)	责任清单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具体负责人		

负责人 (签字):

填报人 (签字)

附件 7

燃气安全隐患检查单 (存根)

： 您好！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个人）燃气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未更换金属波纹管 是否
- 未安装燃气报警器 是否
- 未安装自动切断阀 是否
- 气瓶减压阀未更换 是否（液化气）
- 燃气灶具超过使用年限 是否（建议更换）
- 其他问题：

特此告知！

检查人签字（包抓单位盖章）：

被检查单位（个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燃气安全隐患检查单

： 您好！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个人）燃气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未更换金属波纹管 是否
- 未安装燃气报警器 是否
- 未安装自动切断阀 是否
- 气瓶减压阀未更换 是否（液化气）
- 燃气灶具超过使用年限 是否（建议更换）
- 其他问题：

特此告知！

检查人签字（包抓单位盖章）：

被检查单位（个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泾源县驻区单位包抓小区联系点

序号	单位(部门)	包抓小区	所在	小区户数	小区人数	包抓责任人	住建局指导人员	企业指导人员	备注
1	司法局	泾河小区	香水社区	128	408	赵 军	冶向东 15109549757	陈永宁 13639546336 马义哈 18095266606	
2	财政局	丽景苑 B 区	香水社区	144	431	仇晓辉		陈永宁 13639546336 马义哈 18095266606	
3	县审批服务局	和悦小区	香水社区	100	336	丁继军		陈永宁 13639546336 马义哈 18095266606	
4	县委统战部	文盛生活小区	香水社区	32	88	海 军		马义哈 18095266606	
5	县科协	老法院家属楼	香水社区	28	77	马银全		马义哈 18095266606	
6	香水社区	运管所平房(香水社区隔壁)	香水社区	68	102	惠 瑶		马义哈 18095266606	
7	县妇联	北环生活小区	香水社区	32	107	兰银萍	计勇 17752341180	马义哈 18095266606	
8	县总工会	财政局生活小区	香水社区	24	79	兰 莹		马义哈 18095266606	

9	县自然资源局	民生苑廉租房	香水社区	670	1201	冶兴亮		马义哈 18095266606	
10	县国税局	鹏盛生活小区	香水社区	520	1558	高秉坤	鄢真龙 17795463477	马义哈 18095266606	
11	县委政法委	金域华庭小区 13、15、16、17 号楼	香水社区	141	422	马贵恩		马宁 18995432808 马义哈 18095266606	
12	巡查办	金域华庭小区 5、18、19、20 号楼	香水社区	100	302	者晓勇		马宁 18995432808 马义哈 18095266606	
13	团县委	林业局生活小区	香水社区	16	53	于亚楠		马义哈 18095266606	
14	香水社区	永鑫生活小区	香水社区	64	224	惠 瑶		马宁 18995432808 马义哈 18095266606	
15	县审计局	城建局生活小区	香水社区	48	131	马乾坤	于秀红 18309645252	马义哈 18095266606	
16	县交通运输局	八方隆小区	香水社区	192	483	苏志成		马宁 18995432808 马义哈 18095266606	
17	县委宣传部	泾河印象	香水社区	53	167	拜晓霞		马义哈 18095266606	
18	县发改局	二小教委生活小区	香水社区	91	190	马卫荣		马义哈 18095266606	
19	百泉社区	自来水公司家属院小区 加油站后边平房	百泉社区	29	89	马 珍		马义哈 18095266606	

20	县人社局	盈德 A 区	百泉社区	258	894	马建国	杨振江 18793303101	薛小应 13639546336 马义 哈 18095266606	
21	县乡村振兴局	福苑小区	百泉社区	128	398	张小飞		薛小应 13639546336 马义 哈 18095266606	
22	县气象局	西嘉苑小区 烟草公司家属院 饮食服务公司家属院	百泉社区	164	532	孔承承		马义哈 18095266606	
2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荣盛嘉园小区	百泉社区	106	410	惠福俊	杨小兵 18009540567	马义哈 18095266606	
24	县委党校	邮电局家属院小区、药材公司 小区 电信公司小区、农机监理站平 房 审计局院内平房	百泉社区	36	95	郭 伟		马义哈 18095266606	
25	县市场监管局	丽景苑 A 区小区	百泉社区	95	306	李志强		马义哈 18095266606	
26	县轻工产业园	副食厂家属院小区	百泉社区	40	141	马 劼		马义哈 18095266606	
27	县供销社	老税务局家属院小区 (包括东面巷子平房)	百泉社区	17	51	孙龙江		杨东芳 18195405421	
28	县科技局	盐业公司家属楼、 卧龙山小区、供电局家属楼	百泉社区	53	194	马志宏	兰超 17709592977 杨东芳 18195405421		

29	县委政研室	老信用社家属院小区 东平路商住楼	百泉社区	22	75	王永鹏		杨东芳 18195405421	
30	县委编办	新华书店家属院小区	百泉社区	7	28	马天云		杨东芳 18195405421	
31	县水务局	盈德 C 区、北山小区	百泉社区	273	1011	兰长东	刘建辉 13239542374	薛小应 13639546336 杨东芳 18195405421	
32	县医疗保障局	西苑小区、电影院家属院	百泉社区	29	95	禹贵喜		杨东芳 18195405421	
33	县应急管理局	荣华园小区	百泉社区	75	283	伍晓勇		马宁 18995432808 杨东芳 18195405421	
34	县残联	宏远小区	百泉社区	59	198	徐万兴		杨东芳 18195405421	
35	县统计局	盈德 B 区、城关二队廉租房	百泉社区	72	141	马冬梅		薛小应 13639546336 杨东芳 18195405421	
36	县生态环境局	和平巷东、西面小区 机修厂商住楼	百泉社区	70	241	马 强		杨东芳 18195405421	
37	百泉社区	供暖公司小区	百泉社区	33	94	马 珍	宋玉浩 18195439908	杨东芳 18195405421	
38	县档案馆	水利局家属院小区	百泉社区	34	104	吕忠德		杨东芳 18195405421	
39	县文联	职业中学家属院	百泉社区	29	75	杨风帆		杨东芳 18195405421	
40	县民政局	老民政局家属院	百泉社区	16	45	吴志建		杨东芳 18195405421	

41	百泉社区	粮食局家属院	百泉社区	39	115	马 珍		杨东芳 18195405421	
42	县委网信办	生资公司家属院小区	百泉社区	15	39	童银科		杨东芳 18195405421	
43	百泉社区	百货小区公司	百泉社区	18	56	马 珍		杨东芳 18195405421	
44	县融媒体中心	生资公司	百泉社区	66	218	伍 月		杨东芳 18195405421	
45	县机关事务局	民政局家属院小区（体育场后）	百泉社区	8	32	于 杰		杨东芳 18195405421	
46	县文旅广电局	绿洲豪庭生活小区	泾河社区	588	2352	马晓勇	孙文春 13909545544	陈永宁 13639546336 杨东芳 18195405421	
47	县住建局	文化苑生活小区	泾河社区	708	2837	古学宏	马小平 15825348123	兰超 17709592977 杨东芳 18195405421	
48	县教体局	金水苑生活小区	泾河社区	542	2075	拜艳丽	马军 18595199444	薛小应 13639546336 杨东芳 18195405421	
49	县公安局	馨苑生活小区	泾河社区	620	1820	张永生	马永全 18995410132	杨东芳 18195405421	
50	县人民法院	荷花新城 B 区	泾河社区	150	560	兰海红	刘志宏 18209640055	兰超 17709592977 杨东芳 18195405421	
51	县人民检察院	荷花新城 C 区	泾河社区	98	392	张旭峰		兰超 17709592977 杨东芳 18195405421	

52	县农业农村局	福馨苑生活小区	泾河社区	504	2200	糟海学	马广广 13995445881	杨东芳 18195405421	
53	县卫生健康局	工业园区 16-17 号楼				冶宝平	郭家 13909545533	兰超 17709592977 杨东芳 18195405421	
54	县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 14-15 号楼				马 劫		兰超 17709592977 杨东芳 18195405421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发放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补贴的通知》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发放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补贴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发放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住房补贴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工作制度，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按照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补贴发放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泾党办发〔2021〕83号）和《关于发放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22年度住房补贴的通知》（泾党办发〔2022〕8号）要求，现就泾源

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补贴发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考政策依据

1.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房发改〔2018〕1号）；
2.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泾源县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涇党办发〔2019〕123号）；

3. 中共涇源县委办公室、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涇党办发〔2020〕90号）；

4. 中共涇源县委办公室、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补贴发放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涇党办发〔2021〕83号）及《关于发放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22年度住房补贴的通知》（涇党办发〔2022〕8号）。

二、发放标准、月标准工资构成

（一）发放标准。按照上年度12月份月标准工资乘以住房补贴系数（13.70%）进行核算发放。

（二）月标准工资构成。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月标准工资包括职务岗位工资、级别薪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勤人员月标准工资包括职务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月标准工资包括职务岗位工资、级别薪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以上月标准工资构成项目，只限于住房货币化分配中计算住房补贴使用）。

（三）新招录公务员、事业编职工申请居住公租房住房补贴发放。新招录的公务员、事业编（以组织部、人社局招录文件时

间为准）申请居住公租房的，五年内正常发放住房补贴（夫妻双方中如有一人已满五年，则夫妻双方均不发放住房补贴）；满五年后仍然续租的不再发放住房补贴，待退出公租房后次月正常发放房补。

三、住房补贴系数

住房补贴系数按照《关于印发〈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涇党办发〔2019〕123号）确定的住房补贴系数13.70%执行，如有变动，另行发文。

四、职责分工

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关系职工切身利益，事关全局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各司其职，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安排、亲自审核、亲自把关，严遵政策不违规，严把标准不拔高，严把时间不追溯，严把范围不扩大，确保住房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落实。

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审核并建立全县职工住房补贴档案；组织对各乡（镇）、各单位负责住房补贴档案填报业务人员的培训；负责查询审核申请人夫妻双方名下承租公租房、购买经济适用房情况，向本县户籍（在本县有工作经历）的外地工作人员查询出具在本县购买经济适用房、承租公租房情况证明。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和审核各乡（镇）、

各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补贴发放金额，组织开展住房补贴核算及发放业务培训，落实住房补贴发放资金。

县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及参公人员住房补贴审核工作，负责审核行政机关公务员职务职级、参加工作时间、离退休时间及月标准工资等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房屋产权查档和建档工作，对工作人员住房面积、享受房改房、集资建房数据进行查询和审核。负责查询申

请人夫妻双方名下历史及现有住房产权登记情况，向本县户籍（本县有工作经历）外地工作人员查询出具在本县参加房改房、集资建房情况证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同工同酬及退伍军人、财政供养的自收自支单位人员住房补贴审核工作。负责审核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级职称、参加工作时间、离退休时间及月标准工资等情况的审核工作。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泾源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泾源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公布）

泾源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泾源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来宁视察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固原市政务公开“1335”模式，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和范围向注重公开

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做到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

一、全面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以信息公开助力高质量发展

1. 聚焦泾源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围绕生态文旅特色县、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五县”建设和“1+3+X”特色产业发展体系及项目建设

攻坚、产业发展升级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相关信息，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推介。

（二）以信息公开助推民生持续改善

2. 抓好稳岗创业信息公开。系统梳理已出台发布的各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拓岗补贴等“政策集成包”，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多元化发布推送，让各项政策文件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信息公开，做好职业技能、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归集公开。

3. 抓好住房保障信息公开。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住房安居宜居工程等相关信息。

4. 抓好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加强医疗设施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健康科普信息发布。

5. 抓好教育事业信息公开。加强提升教育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优质安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等信息发布。

6. 抓好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加密“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7. 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按年度公开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三）以信息公开促进政府自身建设

8. 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发布和展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方面的方案、工作动态等信息，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以及行政复议信息公开。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政策公开。

9. 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各乡镇、各部门要在政府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部门汇总预决算、部门本级预决算和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10.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11. 推动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信息公开。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的重点任务、重要民生事项执行情况要按季度归集公开，各相关单位要主动做好归集发布工作。

12. 抓好议案提案办理信息公开。及时公

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二、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

(一) 集中发布规范性文件

13. **细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围绕“泾政规发”和“泾政办规发”等行政规范性文件，探索构建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明有效性或有效期，标题、文号齐全，可供检索、下载、复制、粘贴，按照发布年份、发布机构、文件主题等分类方式做好分类发布。及时动态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14. **探索建立主动公开文件库。**对县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主动公开公文实施集中归集，实现统一入口、分类展示，制定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确保入库公文量全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加强对新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公文公开效率，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公文规范发布。

(二) 切实抓好政策精准推送

15. **打造政策精准推送专题机制。**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16. **打造政策精准推送接力机制。**推动惠

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会协会和产业园区，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三) 全面落实政策多元解读

17. **理顺政策解读机制。**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18.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起草单位最迟将文件在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要在政策解读页面下方显著位置公开政策解读单位、政策咨询办公电话，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

19. **注重多元化政策解读。**政策起草单位要制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政策短视频、动漫视频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

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20. 打造解读品牌。发挥“政策公开讲”宁夏政务公开品牌效应，各部门要盘清政策库、打好组合拳，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四）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21. 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区市及我县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2. 建设政策咨询窗口。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服务点要统一挂牌标注“政务公开”标识，线上由1234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问答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23. 建设政策问答平台。搭建泾源县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使用难等问题。

三、完善决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

（一）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24. 要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25.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决策事项全流程通过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专题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二）做好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26. 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工作的具体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

27.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推行在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可溯。

28. 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三）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29. 持续做好“政府开放日”工作，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征集意见、报送结果”原则，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四、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逐步推开村务公开试点

30. 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全面推广村务公开工作，努力打通政务公开基层通道，形成政务公开县、乡（镇）、村“全覆盖”。

（二）不断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31.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规范政务新媒体备案开设、整合关停流程，强化风险预警与排查，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32. 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政府网站改版，增加部分播报功能，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33.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规范开设整合关停流程，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健康运行、协同联动、服务良好、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矩阵，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34.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调整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地理概况等版面设置，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特色主题专栏设置，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强化政府网站“总入口”地位，各乡镇、各部门需主动公开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要确保在政府网站首发，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广泛推送。

35. 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县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

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一）优化评估考核保障体系

36. 积极对接区、市政务公开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情况，查短板、补弱项，对标区、市要求，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37. 根据2023年度全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要求，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推动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发展。

（二）切实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38. 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找准本地区、本行业政务公开短板弱项，总结提炼经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39. 组织开展区内、市内的调研观摩，学优补短、互观互比，大兴调研之风和比学赶超，提升我县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三）逐步提高培训指导精度

40. 采取点对点培训、面对面指导和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

41. 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乡镇、各部门可按照规定有步骤有计划到县级以上政务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

42.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四）积极推动典型经验总结

43. 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挖掘提炼各自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全面总结我县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五）统筹做好公开与保密工作

44. 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本单位、本领域提出的公开要求，严格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45. 严格执行公开前审查程序，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动态管理、日常监测等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三审”流程，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报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

46.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内容里含有公民身份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财产状况、私家车牌号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采用删除、去标识化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处理，依法依规科学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六）积极开展创新亮点创建工作

47. 设置政务公开主题长廊。紧扣便民服务主线，围绕就业创业、教育、卫生健康等群众关心的热点，在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科学布点政务公开主题长廊，对外发布破解政府与群众间政策信息不对称问题，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办事服务和民生事项，切实解决百姓办事过程中“门难找、事难办”及办事流程复杂的问题。

48. 创新探索“政务公开+”的实践途径，打造集政务公开、便民地图、服务展示、自助办理、查阅获取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公开体验长廊，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49. 创新推出政府办事指南+二维码矩阵，打造全新“智慧+”政务服务体系，群众办事扫一扫“码”上知晓，使政务公开

更有温度，更加贴近百姓生活，打造政务公开新标杆。

（七）及时报送任务落实台账

50. 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本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制定本部门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台账，在本要点制发后15天内将本部门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发布至本部门部门信息栏目，同时将签字盖章纸质版报送政府办417室；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将任务完成台账报送至政府办417室；将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附件:涇源县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台账

泾源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填报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进展落实情况
一、全面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以信息公开助力高质量发展	聚焦泾源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围绕生态文旅特色县、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五县”建设和“1+3+X”特色产业 发展体系及项目建设攻坚、产业发展升级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相关信息，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推介。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发展和改革局 生态环境局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水务局 审批局 财政局 各乡镇 各部门	
2	以信息公开助推民生持续改善	抓好稳岗创业信息公开	系统梳理已出台发布的各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拓岗补贴等“政策集成包”，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多元化发布推送，让各项政策文件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信息公开，做好职业技能、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归集公开。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3		抓好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住房安居宜居工程等相关信息。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抓好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加强医疗设施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健康科普信息发布。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卫健局	
5		抓好优质教育信息公开	加强提升教育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优质安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等信息发布。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教育体育局	
6	以信息公开助推民生持续改善	抓好社会保障信息公开	加密“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民政局、医疗保障局	
7		抓好社会组织信息公开	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民政局	
8	以信息公开促进政府自身建设	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	发布和展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方面的方案、工作动态等信息，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以及行政复议信息公开。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政策公开。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司法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各部门)	

9		<p>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p>	<p>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各乡镇、各部门要在政府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部门汇总预决算、部门本级预决算和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 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p>	<p>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p>	<p>财政局</p>	
10		<p>深化“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p>	<p>及时公开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p>	<p>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p>	<p>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文化旅游广电局、教育体育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民政局、消防大队)</p>	
11	<p>以信息公开促进政府自身建设</p>	<p>推动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信息公开</p>	<p>及时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的重点任务、重要民生事项执行情况按季度归集公开，各相关单位要主动做好归集发布工作。</p>	<p>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p>	<p>各相关单位</p>	

12		<p>抓好议案提案办理信息公开</p>	<p>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p>	<p>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p>	<p>各相关单位</p>	
二、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						
13	集中发布规范性政策	<p>细化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库</p>	<p>围绕“泾政规发”和“泾政办规发”等行政规范性文件，探索构建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标题、文号齐全，可供检索、下载、复制、粘贴，按照发布年份、发布机构、文件主题等分类方式做好分类发布。及时动态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p>	<p>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p>	<p>文件起草单位 政府办公室</p>	
14		<p>探索建立主动公开文件库</p>	<p>对县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主动公开公文实施集中归集，实现统一入口、分类展示，制定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确保入库公文量全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加强对新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公文公开效率，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公文规范发布。</p>	<p>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p>	<p>文件起草单位 政府办公室</p>	
15	<p>切实抓好政策精准推送</p>	<p>打造政策精准推送专题机制</p>	<p>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p>	<p>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p>	<p>政府办公室 文件起草单位</p>	

16	切实抓好政策精准推送	打造政策精准推送接力机制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文件起草单位 政府办公室	
17		理顺政策解读机制	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文件起草单位	
18	全面落实政策多元解读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益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起草单位最迟将文件在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要在政策解读页面下方显著位置公开政策解读单位、政策咨询办公电话，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文件起草单位	

19		注重多元化 政策解读	政策起草单位要制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政策短视频、动漫视频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文件起草单位	
20	全面落实 政策多元 解读	打造解读品 牌	发挥“政策公开讲”宁夏政务公开品牌效应，各部门要盘清政策库、打好组合拳，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文件起草单位	
21		建设政策解 读专家库	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区市及我县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文件起草单位 政府办公室	
22	打开政策 咨询渠道	建设政策咨 询窗口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服务点要统一挂牌标注“政务公开”标识，线上由1234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问答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审批局 文件起草单位 政府办公室	

23		建设政策问答平台	搭建泾源县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使用难等问题。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文件起草单位 政府办公室	
三、完善决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						
24	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依法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要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发展和改革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生态环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25		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决策事项全流程通过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专题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发展和改革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生态环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26	做好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规范做好各渠道网民留言事项	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工作的具体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审批局 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27		线上线下载规范流程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推行在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可溯。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审批局 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28	做好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	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司法局 政府办公室	

29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持续做好“政府开放月”工作，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组织实施、征集意见、报送结果”原则，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部门、各部门	
四、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30	逐步推开村务公开试点	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全面推广村务公开工作，努力打通政务公开基层通道，形成政务公开县、乡（镇）、村“全覆盖”。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政府办公室	
31	不断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规范政务新媒体备案开设、整合关停流程，强化风险预警与排查，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
32	不断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提升政府网站便民功能	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政府网站改版，增加部分播报功能，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

33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规范开设整合关停流程，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健康运行、协同联动、服务良好、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矩阵，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 各部门 政府办公室	
34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优化调整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地理概况等版面设置，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特色主题专栏设置，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强化政府网站“总入口”地位，各乡镇、各部门需主动公开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要确保在政府网站首发，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广泛推送。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 各部门 政府办公室	
35	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	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县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 各部门 政府办公室	
五、完善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管理保障机制					
36	优化评估考核保障体系	积极对接区、市政务公开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情况，查短板、补弱项，对标区、市要求，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政府办公室	

37	优化评估考核保障体系	根据 2023 年度全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要求，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推动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发展。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政府办公室	
38	切实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找准本地区、本行业政务公开短板弱项，总结提炼经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政府办公室	
39		组织开展区内、市内的调研观摩，学优补短、互观互比，大兴调研之风和比学赶超，提升我县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政府办公室	
40	逐步提高培训指导精度	加强业务指导 采取点对点培训、面对面指导和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政府办公室	
41		健全跟班学习 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基层单位可按照规定有步骤有计划到县级以上政务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政府办公室	
42		加强人员管理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政府办公室	

43	积极推动典型经验总结	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挖掘提炼各自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全面总结我县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	
44	统筹做好公开与保密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本单位、本领域提出的公开要求，严格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	
45		严格执行公开前审查程序，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动态管理、日常监测等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三审”流程，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报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	
46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内容里含有公民身份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财产状况、私家车牌号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采用删除、去标识化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处理，依法依规科学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	

47	积极开展 创新亮点 创建工作	设置政务公 开主题长廊	紧扣便民服务主线，围绕就业创业、教育、卫生健康等群众关心的热点，在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科学布点政务公开主题长廊，对外发布破解政府与群众间政策信息不对称问题，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办事服务和民生事项，切实解决百姓办事过程中“门难找、事难办”及办事流程复杂的问题。	依据实际掌握情 况，参考报送的相 关资料	各乡镇 各部门 政府办公室	
48		创新探索 “政务公开 +”的实践途 径	打造集政务公开、便民地图、服务展示、自助办理、查阅获取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公开体验长廊，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依据实际掌握情 况，参考报送的相 关资料	各乡镇 各部门 政府办公室	
49		推出政府办 事指南+二 维码矩阵	创新推出政府办事指南+二维码矩阵，打造全新“智慧+”政务服务体系，群众办事扫一扫“码”上知晓，使政务公开更有温度，更加贴近百姓生活，打造政府政务公开新标杆。	依据实际掌握情 况，参考报送的相 关资料	各乡镇 各部门 政府办公室	

50	及时任务落实台账	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本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制定本部门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台账，在本要点制发后 15 天内将本部门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发布至本部门部门信息栏目，同时将签字盖章纸质版报送政府办 417 室；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将任务完成台账报送至政府办 417 室；将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 各部门	
----	----------	---	--------------------	------------	--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涇源县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政办发〔2023〕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涇源县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公布）

涇源县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全域旅游、乡村振兴工作，立足“生态涇源 绿色发展”定位，进一步挖掘高质量的生态资源，倡导绿色、生态的生活理念，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提高人民幸福指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按照“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的发展定位，以及县委、政府关于推进涇源县全域旅游的发展要求，依托涇源县舒适的自然气候条件和优良的生态环境，充分发掘高质量的旅游憩息资源，打造创建国字号宜居宜业名片，促进涇

源县康养旅游、生态旅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力争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申报书的编写与上报，7 月底前，完成“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申报准备工作，8 月份提交申报材料，10 月份前完成评审和迎检工作。以创建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措施，挖掘生态旅游资源，突出康养休闲旅游特色，健全旅游配套，提高旅游经济社会效益。

二、创建指标

“中国气候宜居城市”评价的指标由 5 项一级指标、19 项二级指标、42 项三级指标构成，主要内容包括气候宜居禀赋、旅游产业发展、大气环境、水环境等方面。评选的基本条件是：所有三级指标的合计优良率大于或等于 70%且优率大于或等于 50%，本区气候及与之相关联的生态环境等条件总体适宜人类居住，其适宜性具有全年和长期特征，气候生态环境良好，水质优良，大气环境条件好，植被覆盖率较高，气候和山水等自然景观多样，气候风险总体较轻，近两年内没有生态环境等重大负面事件发生，依托当地优质气候资源，创造性开展宜居环境建设，实现气候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具有示范推广价值。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成立泾源县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调度、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

组 长：马晓红 县委副书记、县

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 静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纳玉成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拜晓霞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伍 月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马晓勇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冶兴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兰长东 县水务局局长

苏志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糟海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古学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于 杰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孔承承 县气象局局长

马 强 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以及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孔承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完成创建工作后自行解除。

政府办公室：协调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创建过程中的宣传氛围营造。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创建工作的经费保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现场复

审接待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负责提供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臭氧超标日数占比及泾河国控出境断面和区控出境断面水质情况证明材料。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创建方案的起草、申报报告的编制、创建材料整理上报以及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整理全县各主要景点气象景观、地形地貌景观，编制旅游气象资源资源分析报告。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主要河流湖泊、水库介绍及水质情况及证明和人均占有水资源数据。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森林覆盖状况报告，包括森林覆盖率、植被覆盖率、林草覆盖率、林相、林种分布、湿地、野生动物、珍贵树种、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情况。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提供旅游资源相关数据，主要内容为泾源县旅游景区、项目，游客接待能力及泾源县旅游特色路线等资料数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县城区环境卫生、绿化美化亮化等工作，修缮补齐道路街区标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精品农业评价报告，包括无公害产品、特色农产品、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及产品地理标志证明。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交通配套情况，包括泾源县交通网络图、区域交通、城乡交

通、通景公路、景区交通、社会化交通保障等情况。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7月）

1. **设立创建机构。**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召开创建工作启动会，明确创建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印发创建工作方案。

2. **强化舆论宣传。**在电视台、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创建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并将宣传活动贯彻整个创建工作始终。

3. **组织沟通对接。**加强与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的沟通联系，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各项指标的对接，保证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二）第二阶段：创建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3年8月）

收集整理创建工作资料，以泾源县人民政府名义向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提出创建申请。按期上报泾源县《“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申报书》。

（三）第三阶段：组织申报阶段（2023年8月-2023年9月）

由宁夏气象局公共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数据进行核验后，报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对省级初审结论进行集中审议，由县气象局对接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开展“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的”复核工作。

（四）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23

年10月底)

全面完成创建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创建的软硬件全部达标,迎接“中国气候宜居城市”评选委员会检查验收,确保顺利通过。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是涇源抢抓发展机遇、打响绿色生态品牌的内在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各种形式,搞好宣传动员,把思想认识高度统一到创建工作中来,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扎扎实实地搞好创建工作,圆满地完成创建任务。

(二) 加强协调,强化职责。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是一件复杂的系统工作,标准高、要求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按照目标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抓住重点、难点,各个突破,整体推进。

(三) 强化督查,突出实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协调督查职能,确保创建工作按计划推进。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有关部门支持,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完成。

关于成立泾源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为全力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泾源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组织人员

组长：任伟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冶兴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马卫荣 县发改局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兰长东 县水务局局长

马强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泾源分局局长

张顾杰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韩满禄 泾河源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勇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杰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波 黄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玉祥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吴旭涛 大湾乡人民政府乡长

兰全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冶兴亮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泾源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主要职责及分工

协调推进泾源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及时提供泾源县“三山”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资料；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为上级包抓项目建设进展，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承办上级包抓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制定泾源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优化调整规划项目，开展工作进展调度，组织筹备工作推进会议，协调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统筹本领域“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进国土绿化、退化草原治理，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和项目谋划实施情况；**发改局**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相关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并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评估督导和实施进展调度；**财政局**负责建立财政定期投入机制，保障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统筹本领域“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进“三山”污染防治、

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和项目谋划实施情况；**水务局**负责统筹本领域“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进“三山”河湖沟道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和项目谋划实施情况；**各乡镇**配合实施区域内“三山”项目。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 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泾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2023年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 调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打造泾源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

更新工作升级版，全面调查了解全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依据自治区政府残工委要求以及中国残联等12部门《关于建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任务

全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以下简称状况调查）是在残疾人事业面临新形势、新任务的情况下，在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下对工作方式的升级，旨在全面调查了解全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特别是需求信息，为促进服务精准化、便利化提供数据支持。以状况调查信息系统为重点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残疾人需求与服务供给的对接，提高残疾人工作的精准化和精细化水平。把状况调查作为扩大残疾人联系面、扩大服务覆盖面的重要手段，作为“走进基层、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二、组织领导

在县政府残工委领导下，县残联会同县统计局、县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医保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做好状况调查。日常工作由县残联负责。县政府残工委对全县状况调查承担领导职责。县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能，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以乡镇和村（社区）为基本单位，层层落实任务，分级组织实施。

三、采集对象

状况调查的信息采集对象是具有泾源县户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四、采集内容

调查全县持证残疾人基本信息、住房、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与康复、无障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以及全县所有村（社区）的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

五、采集方式

以入户信息采集为主，电话调查、窗口服务、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归集等方式为辅。数据采集手段以移动终端采集为主。

六、调查时点

调查持证残疾人当年9月30日当时的状况，状况调查登记表中部分指标涉及“过去一年内”指的是上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

七、报送时间

状况调查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乡镇为每年的10月1日前，县级为每年的10月10日前。

八、更新模式

年度更新模式和实时更新模式两种模式并行，鼓励采取实时更新模式。在两种模式下，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不变。全国状况调查信息采集系统每年1月1日起开放使用，在实时更新模式下，各乡镇、村（社区）残联组织根据工作实际自行选择入户调查时间，在当年9月30日时与持证残疾人进行信息确认后报送信息。在实时更新模式下，鼓励各乡镇、村（社区）残联增加与残疾人的见面频

率，增加服务提供次数，逐步实现实时了解、实时反映残疾人状况，快速响应需求、精准提供服务。采用实时更新模式的，要以乡镇政府的名义报涇源县残工委办公室备案。

九、培训方式

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涇源县残联负责各乡镇残联信息采集员的培训工作。培训以集中授课为主，现场安排模拟练习和答疑，熟练掌握调查内容，确保培训工作要求到位，培训质量过关。

十、调查人员组成

努力保持一支相对稳定的专门工作力量，充分发挥专职委员在信息采集中的作用，积极动员基层民政助理员、村（社区）医生、村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及社会工作者、残疾人亲属、志愿者等共同组成工作力量。

十一、实施步骤

本次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筹备组织阶段（8月6日—8月11日）。包括制定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培训细则、质量控制细则、数据处理细则等，进一步完善调查指标、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持。

（二）学员培训阶段（8月12日—8月18日）。完成基层信息采集人员培训。

（三）入户调查阶段（8月19—9月11日）。在系统核实增减行政区划，按户籍分配残疾

人到相应的行政区划。开展入户采集信息，调查填写电子版《残疾人登记表》《社区登记表》。

（四）数据处理阶段（9月12日—9月28日）。包括数据抽查、核实比对、质量验收、第三方评估、数据上报、工作总结等。

（五）数据应用阶段（9月29日—10月9日）。及时撰写状况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并向县委和政府报告数据情况，向残工委会议报告状况调查工作情况，向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实名制数据情况，向残联年度工作会议报告工作情况。

十二、数据管理

全县统一使用全国状况调查信息采集系统和统计分析系统，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个人登记表》和《社区登记表》填写调查内容。

十三、质量控制

各乡镇是本辖区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单位，对状况调查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责任明确到人。从事状况调查的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乡镇在上报状况调查数据前，要在统计标准一致的前提下，责成有关业务负责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对不一致的数据要再次核查，确保数据真实性。各乡镇在上报年度数据时，同时报送“双签字”报

表和工作总结，乡镇分管领导和乡镇业务工作人员签字盖章。

十四、评估指导

加强工作指导。按照分级指导和现场指导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涇源县残工委办公室成立督导组，赴各乡镇指导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工作评估。

十五、成果运用

县、乡残联要积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分领域深入分析、分地区及时反馈、分年度落实实名制信息数据反映的重点任务。残联主要负责同志应带头掌握当地年度状况调查信息数据的总体情况与重点业务分析情况，依托年度信息数据研究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应了解分管业务领域信息数据的全部情况；各业务人员应紧密结合业务工作，依据年度信息数据作深入细致的分析研判，并在开展具体业务工作时注重发挥信息数据的支撑作用。

十六、数据安全

状况调查的实名制数据主要用于党委、政府决策和有关部门研究工作，综合数据需经涇源县残工委或涇源县残工委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定向公开或向社会公布。在确保残疾人个人信息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程序逐步开放主要数据供有关机构研究使用。各乡镇残联可实时获取当地状况调查数据，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工

作，确保系统账号、实名制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的安全，切实保护残疾人个人隐私。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状况调查的相关数据。

十七、相关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亲自推动、部署年度工作，分管领导全面负责。党组、理事会成员带头分析、研究年度实名制数据，推进有关业务工作。

（二）促进共建共享。进一步促进残工委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资源比对工作，加强横向对接，共同比对分析，逐步实现数据对接共享，确保相关数据按照统一口径使用，将实名制数据充分应用于涉及残疾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三）加强服务对接。充分发挥状况调查数据的基础支撑作用和决策参考作用，与服务项目做好对接。在推进具体业务工作时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依据实名制信息数据作深入细致的分析研判，切实回应残疾人需求并做好服务。

（四）提升工作手段。全面推广状况调查实时更新机制和手机终端采集信息，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降低基层工作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五）提高队伍能力。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通过科学有效的培训提高村（社区）残联负责人和专职委员的“互联网+”应

用能力。

(六) 加强工作保障。全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项目经费可用于调查员培训、购买第三方调查服务、数据录入分析等工作。2023年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项目经费按照每调查1名残疾人补贴调查员6元标准发放，主要用于补贴调查员的误工费、伙食费、交通费、通讯费等，香水镇因前期试点工作调查员补贴已经发放，本次完成信息更新上传，入户补贴不再重复发放。

(七) 深入广泛宣传。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事业的关心重视和对

广大残疾人的关爱帮助，宣传状况调查的重要意义，增进社会公众和广大残疾人对状况调查的了解和支持。

- 附件：**
1. 涇源县2023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2. 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培训细则
 3. 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处理细则
 4. 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质量控制细

附件 1:

涇源县 2023 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 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涇源县 2023 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李 静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残工委主任

副组长：徐万兴 县残联理事长

马忠贤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白国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伍会清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孙运昌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海霞 县民政局副局长

拜艳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月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副局长

者建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副局长

丁亚敏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金阳 县统计局副局长

陈志琴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马晓莉 香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秦 琴 涇河源镇副镇长

何连明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陈光喜 黄花乡人大主席

李 原 兴盛乡副乡长

于福荣 新民乡人大主席

赫小龙 大湾乡人武部部长

白 云 县医保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残联，由徐万兴兼任办公室主任，丁丽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培训细则

根据《涇源县 2023 年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要求，为了提高基层信息采集人员操作能力，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培训细则。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全面了解掌握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的调查内容、工作流程和工作细则，熟练掌握《残疾人登记表》、《社区登记表》指标解释、填表要求，学习、交流培训方法，为入户采集信息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培训内容

- 1、状况调查整体工作部署和要求。
- 2、信息采集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要求。
- 3、《残疾人登记表》《社区登记表》的指标解释、填写方法、登记表指标项逻辑关系及其他注意事项。
- 4、入户调查阶段质量控制。
- 5、组织培训学员试填，熟悉工作流程。
- 6、状况调查系统和移动终端 APP 使用。
- 7、数据录入与处理阶段的质量控制。

三、培训时间

每年举办 1 次信息采集人员培训。

四、培训对象

各乡镇残联负责状况调查分管领导、业务骨干和村（社区）信息采集人员，县残联机关各业务股（室）工作人员。

五、培训方式

县残联负责基层信息采集员的培训工作。培训以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现场安排模拟练习和答疑，熟练掌握调查内容，确保培训工作要求到位，培训质量过关。

六、相关要求

（一）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信息采集人员从民政助理员、村（社区）医生、村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及社会工作者、残疾人亲属、志愿者中选调。要求熟悉残疾人工作、接受能力和表达能力较强，有责任心，综合素质高。

（二）县残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培训细则，扎实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基层信息采集员通过培训，能够较好地掌握状况调查各阶段工作方法和要求，熟练掌握信息采集的统一标准、口径、方法和系统使用等相关工作要求，保证科学、有序、高效地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三）培训使用全区统一教材，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 天，内容不少于 4 个单元（领导动员讲话、指标串讲与答疑、模拟练习、技术系统培训），不走过场，不打折扣，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参加培训人员中途不得换人，能够保证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3:

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处理细则

根据《涇源县 2023 年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实施

状况调查数据处理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区市部署、分级处理”的原则组织实施。涇源县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本辖区数据处理相关工作，对各乡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及时反映和解决数据处理中的问题，组织相关的数据处理人员，完成年度信息数据的录入、审核、比对、汇总、上报工作。

县政府残工委在上报年度数据时，同时报送“双签字”报表（由担任政府残工委副主任的政府办主任和残联理事长签字，盖政府残工委章）和工作总结（由残联理事长签发，盖政府残工委办公室章）。各乡镇残联在上报年度数据时，同时报送“双签字”报表和工作总结（乡镇分管领导和乡镇业务工作人员签字，盖乡（镇）人民政府章）。

二、工作任务

数据处理工作主要任务包括信息数据的录入、编辑净化、抽查以及数据的汇总分析等。

1、工作内容。数据处理以《残疾人登记

表》《社区登记表》为直接处理对象。

2、数据量。以村（社区）为单位填报的《社区登记表》；以残疾人为单位填报的《残疾人登记表》；以截至当年 9 月 30 日登记进入全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的持证残疾人总数为准。

三、实施步骤

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处理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数据准备。县残联核实更新辖区内的行政区划、专职委员和持证残疾人信息。

1、行政区划。核实本地区乡镇以下行政区划变更情况，更新区划信息。

2、专职委员。以专职委员信息系统为基础，核实专职委员的变动情况，并与所在行政区划进行对应匹配。

3、持证残疾人。对本地区截至当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残疾人证办理的残疾人，按户籍所在地分配到对应的村（社区）。

（二）数据处理。按时、按质、按量组织完成信息数据的录入、编辑、审核、抽查，逐级完成数据汇总及上报工作。数据处理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系统设定的数据审核规则，

对发现的错误，要认真核实订正。

（三）数据上报。县级为每年的10月10日前。

四、质量控制

1、数据录入。严格按照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状况调查管理系统）设定的数据审核规则开展数据录入。对登记表中不符合系统设定的逻辑审核规则而产生的疑问数据，应由县残联或乡镇残联工作人员向填报单位查询核实，对确有错误的数据在原表中予以更正，并注明数据更正原因、时间和责任人。

2、数据检查。状况调查管理系统通过数据检查和比对功能对每一单位的当年数据处理进度情况及相对上年的变动情况进行检查比对，并予以提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表已报、未报情况及入户填报率；一户多残对应情况；主要调查指标相对上年数据的变化等。对于系统提示的异常信息，要认真

核实，及时处理。

3、数据比对。状况调查相关数据要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纵横比对，确保一数一源、数出一门，统一口径使用。

五、安全与保密

各乡镇要建立严格的保密机制和安全保障制度，保障状况调查数据处理工作进行和数据安全，做到安全防范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填报的登记表必须严格保密，特别是涉及残疾人个人隐私的信息数据。各级数据处理人员都要严格遵守保密守则，要保护好系统账号和密码，不得外泄。

参与基本状况调查的所有工作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数据处理的各种信息。

附件：3-1.《残疾人登记表》指标项逻辑关系

3-2.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保密承诺书

附件 3-1:

残疾人登记表指标项逻辑关系

残疾人登记表中较多部分涉及到根据年龄的控制。年龄按照当年 9 月 30 日的周岁年龄计算。

未标明可多选的指标均为单选。

一、基础信息部分

1. 【R3.婚姻状况】：20 周岁及以上残疾人填报。

2. 【R4.联系人姓名】：智力、精神和 17 周岁及以下残疾人填报，多重残疾中包含智力或精神残疾的，也需填报此项。

3. 【R5.本人或联系人联系电话】：“固话”和“手机”至少填报一项。

4. 【R6.是否在敬（养）老院、福利院、荣军院等居住】：选“是”仅填报“教育”、“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与康复”三个部分的调查信息，其他部分信息不需要填报。

二、住房部分

5. 【R7.家庭住房状况】：选择“4.自建房”时，4.1 农村危房必填。

三、教育部分

6. 【R8.受教育程度】：15 周岁及以上残疾人填报。

四、就业部分（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填报）

7. 【R9.是否就业】：选“1.是”，则【R10.

未就业主要生活来源】不能填写，直接跳转【R11】；选“2.否”，则【R10.未就业主要生活来源】必填。

8. 【R11.目前就帮扶需求】：1-5 项可多选。“6.无需求”与前 5 项互斥，选“6.无需求”则不允许选 1-5 项。选 1-5 项则不允许选“6.无需求”。

五、社会保障部分

9. 【R12.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情况】：16 周岁及以上残疾人填报，1-3 项可多选。“4.未参加”与前 3 项互斥，选“4.未参加”则不允许选 1-3 项。选 1-3 项则不允许选“4.未参加”。

10. 【12.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情况】中若选择了“2.医疗保险”，则【R13.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只能选为“2.否”。

11. 【R13.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选“2.否”直接跳转【R15】。

12. 【R14.是否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选“1.是”，则【R15.过去一年内社会救助及住房改善情况】中的选项“2.医疗救助”也必须选中。

13. 【R15.过去一年内社会救助及住房改善情况】：1-4 项可多选。“5.无”与前 4 项互斥，选“5.无”则不允许选 1-4 项。选

1-4 项则不允许选“5.无”。

14.【R15.过去一年内社会救助及住房改善情况】选择“4.享受住建部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时，【R7 家庭住房状况】若为“4.自建房”且“4.1 农村危房”选择“是”，给予提示性警告。

15.【R17.残疾人养老服务-服务现状】和【R18.残疾人养老服务-服务需求】：60 岁及以上残疾人填报。

16.【R19.以老养残家庭基本情况】：法定抚养人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填报，选项“1.法定抚养人年龄为 60-69 周岁”和选项“2.法定抚养人年龄为 70 周岁及以上”不能同时选择；选项“3.抚养残疾人 1 人”和选项“4.抚养残疾人 2 人及以上”不能同时选择；选项 1 和选项 2 必选一项，选项 3 和选项 4 必选一项。

六、基本医疗与康复部分

17.【R21.针对自身残疾，过去一年内是否得到过以下服务】：1-4 项可多选。“5.未得到”与前 4 项互斥，选“5.未得到”则不允许选 1-4 项。选 1-4 项则不允许选“5.未得到”。

17.【R22.针对自身残疾，目前是否还需要以下服务】：1-4 项可多选。“5.不需要”与前 4 项互斥，选“5.不需要”则不允许选 1-4 项。选 1-4 项则不允许选“5.不需要”。

七、无障碍部分

18.【R23.过去一年内您家是否进行过无障碍改造】：选择“2.否”时，【R24.过去一

年内您家是否进行过的无障碍改造项目】不填，跳转至【R25.目前您家还有哪些无障碍改造需求】。

19.【R24.过去一年内您家是否进行过的无障碍改造项目】：1-7 项可多选，其中选项“5.闪光门铃、可视门铃等”只能是听力残疾及多重残疾中包含听力残疾的人选填此项；选项“6.煤气泄漏报警发声装置、读屏软件等”只能是视力残疾及多重残疾中包含视力残疾的人选填此项。

20.【R25.目前您家还有哪些无障碍改造需求】：1-7 项可多选，其中选项“5.闪光门铃、可视门铃等”只能是听力残疾及多重残疾中包含听力残疾的人选填此项；选项“6.煤气泄漏报警发声装置、读屏软件等”只能是视力残疾及多重残疾中包含视力残疾的人选填此项。选项“8.无需求”与选项 1-7 互斥，选“8.无需求”则不允许选 1-7 项。选 1-7 项则不允许选“8.无需求”。

八、文化体育部分（6-69 周岁填报）

21.【R26.过去一年内是否经常参加文化体育活动】：选“是”直接跳转补充问题 B1。

22.【R27.不能经常参加文化体育活动的原因】：可多选。

九、补充问题

23.【R6 是否在敬（养）老院、福利院、荣军院等居住】选“是”时，“户主姓名”和“户主身份证号”不需要填写；集体户口的残疾人在“户主姓名”下填写“集体户口”四个字，“户主身份证号”可以为空。

十、其他

24. “申报人”、“信息采集员”和“填表时间”必须填写。

十一、横向部委数据、业务系统数据校验提示

25. 【R8.受教育程度】：与上一年度教育部提供的本年度应毕业应届毕业生数据比较进行强制性校验，R8 所选择受教育程度必须与教育部提供的数据一致。

26. 【R9.是否就业】：与就业培训系统数据比较进行提示性校验，调查填报结果与就业培训系统最新一条就业情况数据不符，系统提示“就业培训系统提示 202*年，已就业/未就业”。

27. 【12.是否参加职工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数据比较进行提示性校验，调查时未选择“1.养老保险”，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数据中有此残疾人时，系统提示“人社部数据提示，该残疾人参加过养老保险”。

28. 【R21.针对自身残疾，过去一年内是否得到过以下服务】：与精准康复系统数据比较进行提示性校验，如调查填报的康复服务与精准康复系统相应时间段数据不符，系统会提示“精准康复系统提示 202*年，享受过**康复服务”。

29. 【R23.过去一年内您家是否进行过无障碍改造】：与家庭无障碍改造系统数据比较进行提示性校验，调查填报结果与无障碍改造系统相应时间段数据不符，系统提示“家庭无障碍改造系统提示 202*年，享受过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附件 3-2:

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保 密承诺书

为进一步做好涇源县 2023 年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要求各乡镇残联、村（社区）干部等工作人员加入到基本状况调查工作队伍，实时采集残疾人基本状况信息。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开通了工作人员基本状况调查系统业务权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残联数据使用管理规定，本人作为具备基本状况调查系统业务权限的工作人员，承诺对残疾人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本人在工作期间负责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和密码，对工作中接触到的残疾人信息、统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或者私自

向第三方提供。

二、本人在离开工作岗位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主动向县残联办公室数据管理员申请注销账号、删除并销毁工作期间获得的全部保密信息。

三、本人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长期有效。

四、若违反承诺书内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工作单位：

承诺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质量控制细则

根据《涇源县 2023 年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一、质量控制目的

提高状况调查工作质量，对人为误差进行有效控制，切实保障通过信息采集获得的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确保登记对象的不重不漏。

二、质量控制内容

按照“全过程控制”的原则，对方案制定、业务培训、物资准备、信息采集、数据处理、检查验收等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和步骤，实行全程的质量控制。

(一) 方案制定。制定实施方案及其相关工作细则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力求科学规范、上下衔接、内容合理、标准统一、工作过程全覆盖。

(二) 业务培训。培训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培训细则，应培尽培、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三) 信息采集。登记内容要逐条逐项仔细询问，入户前向当地村（社区）索取相关佐证资料，入户时查看残疾人低保、一卡通等相关证件，确保信息采集的全面性和数

据的可靠性。要求信息采集对象不重不漏，登记表填写规范、完整，各项指标数据真实准确，入户率要达到 95%以上。

(四) 督导检查。状况调查期间，县乡残联成立督导组开展专项督导，深入一线了解情况，促使基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五) 质量抽查。县残联从调查对象中随机抽取 5%的人口（名单不重复）作为样本进行数据质量抽查，对数据失真的乡镇要求重新返工，再次入户核查，限时完成任务，确保数据质量。

(六) 数据比对。状况调查完成后，县残联要与各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数据的纵横比对，存在不一致的数据退回重新核实，据实更正。

(七) 开展评估。县残联将按照上级残联安排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县状况调查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赋予一定分值。

(八) 绩效考核。状况调查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并赋予一定分值。

三、组织实施

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县级政府残工委办公室是当地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单位，要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质量控制实施细则并报涇源县政府残工委办公室备案。县政府残工委办公室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负责组织实施，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责任明确到人。成立质量控制检查组，组长是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的负责人。村(社区)信息采集小组组长是本级质量控制的执行负责人。

四、质量验收

数据质量检查验收工作采取乡级、县级逐级抽查的方法进行。按照质量抽查比例，上一级验收不合格的资料予以退回，被退回单位应对所有登记表重新复查，查改后重新上报，上级单位重新抽查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坚决杜绝篡改工作资料 and 结果行为的发生，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将依法予以查究。

各级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保密守则，为登记对象保密，杜绝发生数据信息和个人信息泄密事件。

附件：4-1.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流程图

4-2.《残疾人登记表》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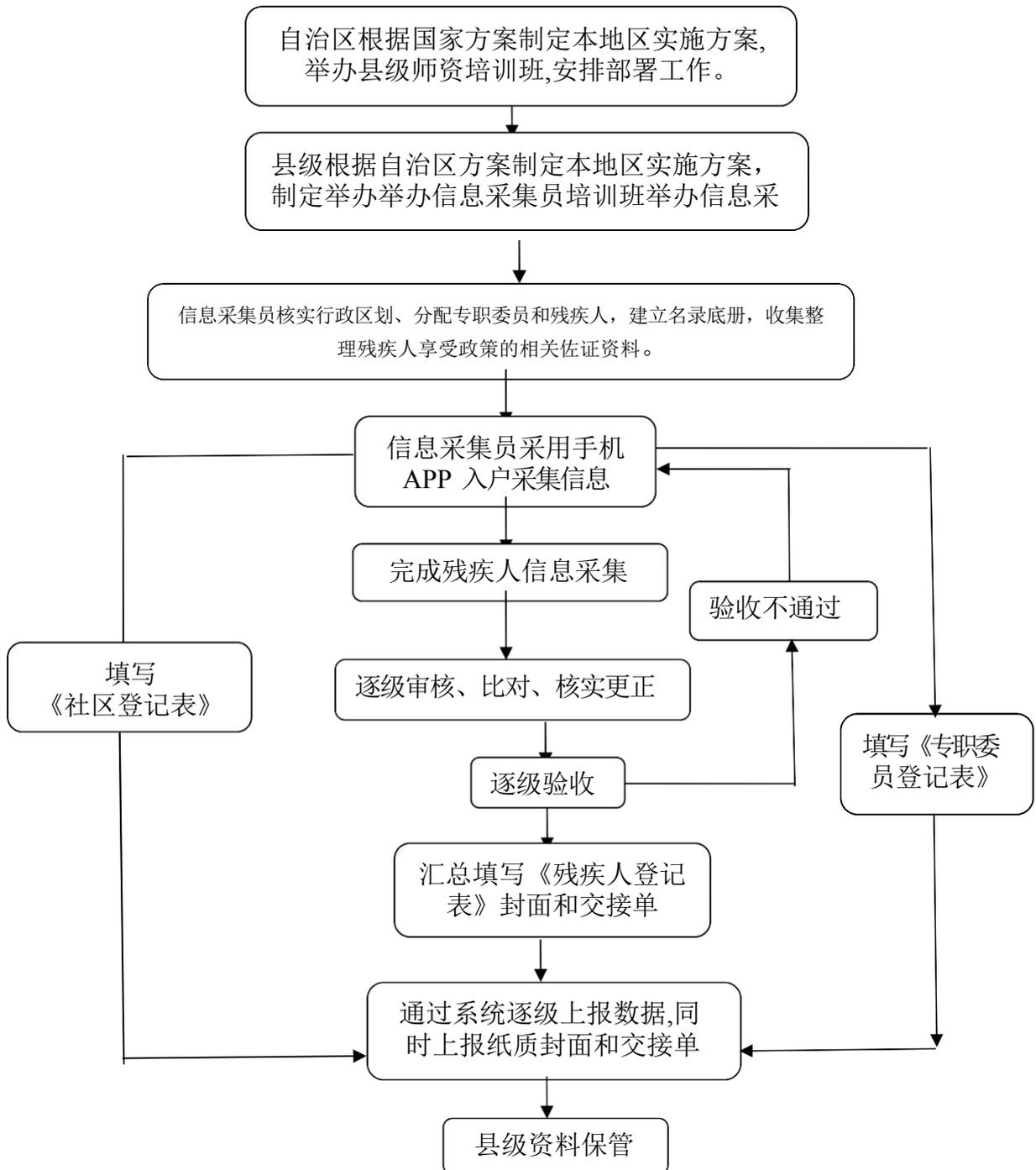
4-3.资料交接单（村、社区）

4-4.资料交接单（乡镇、街道）

4-5.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报表

附件 4-1:

涇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 4-2:

泾源县持证基本残疾人状况调查《残疾人登记表》 封面

单位：_____县

乡、镇

村、社区（盖章）本单位调查

对象共有 _____ 人。

已完成调查 _____ 人，已完成调查中：

入户调查 _____ 人；电话调查 _____ 人；其它方式调查

人；未完成调查 _____ 人，未完成调查中：

查无此人 _____ 人；已搬迁 _____ 人；空挂户 _____ 人；外出 _____ 人；

注销人；迁移中 _____ 人。

信息采集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采集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3:

泾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资料交接单

单位:

村、社区（盖章）

资料内容：1、登记表封面 份。
 2、《残疾人登记表》 份。
 3、《社区登记表》 份。

交付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4:

泾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资料交接单

单位： _____ 乡、镇（盖章）

本单位共 箱 ， 本箱为第 箱 。

本乡镇（街道）装有 个村、社区的资料袋。

交付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5:

泾源县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报表

乡、镇（盖章）

内 容		数 量（人）
拟调查人数（截至9月30日持证人数）		
实际填表人数	入户调查	
	电话调查	
未填表人数	查无此人	
	已搬迁	
	空挂户	
	外出	
	注销	
	迁移中	

负责人（签字）

工作人员（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2023年全区 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泾源县贯彻落实2023年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贯彻落实2023年全区深化“放管服” 改革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

为持续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2023年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宁政职转发〔2023〕1号）和《固原市贯彻落实2023年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固职改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

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县党委、政府系列决策部署，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大力实

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推动泾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分工

（一）持续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

1. **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完成《泾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列入清单管理的县、乡两级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并公布实施规范，完善办事指南，推动同一许可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梳理、分类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推进行政备案事项“一网通办”、易办快办。修订完善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优化审批服务要素供给。**通过数据共享、智能填报、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免提交比率达到20%以上，电子表单覆盖率达到20%以上，全程网办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提升“审管联动”效能。**编制发布“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明确审管责任，厘清职责边界，进一步完善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多部门协同机制，推进审批与监管信息互通互认、同步共享，切实提升“审管联动”效能。（**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

资源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4. **推进“163”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指导各乡镇持续推进“一门通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局事项划转率，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实体大厅进驻率，全面落实“就近办”“预约办”“网上办”“代帮办”等便民服务措施。（**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区市驻泾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优化窗口功能定位，设置自助服务、综合受理、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专区，大幅度提升办事效率。指导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原则上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区市驻泾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6. **落实政务服务“免证办”。**加快推动各部门（单位）电子证照信息入库，推动各类高频电子证照在“我的宁夏”APP移动端汇聚，实现“扫码亮证”快捷应用。年内88个企业常用证照、48个人常用证照全部实现电子化，“免证办”事项达到200项。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实现高频事项“免证办”、高频证照“免提交”。能够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牵**

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区市驻涇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涉企经营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改革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区市驻涇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完成“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事项基础清单，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一件事”，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拓展延伸“一业一证”改革。全面推动已公布的开餐厅、药店、网吧等15个典型场景准入准营“一业一证”改革落地。聚焦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办理频次高、操作性强的事项，进一步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覆盖面。**(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机制

10. 优化企业开办审批服务。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应用，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程网办。探索推行企业开办+“一业一证”一体办理新模式。**(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税务局、人行涇源县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推动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事项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实现企业填报一次年度报告、多部门共享。**(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投资促进中心、商贸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2.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定制审批。全面推进15类“定制审批”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系统应用，在一般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既有建筑改造、新基建等工程建设项目中，探索实施“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模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实现精准规范的“主题式”审批。**(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加快“一张蓝图”编制和成果应用，为工程建设项目联评联审提供支撑。全面推进“多规合一”

业务协同平台使用，细化完善部门协同审查机制，通过部门联合审查、限时办理，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积极推行工业园区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探索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精简优化项目审批手续，加快项目落地建设。（**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创新重点项目审批服务模式。对涉及耕地、林地、湿地及河道防洪等重点项目，实施“预批复”审批模式，待项目完成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等审批后，及时下达正式批复文件。（**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速推进房地产项目审批。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等审批时限均压缩至1-2个工作日。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开发企业，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后，即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综合应用“定制审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模拟审批”“要素审查”“四多合一”等创新服务举措，探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证联发”、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极简审批新模式，以自然日为计时规则再压缩项目办理时限，促进项目建设早开工、早投产。

对政府投资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设立审批工作专班，主动对接、提前介入、上门服务，为重大投资项目从立项批复到竣工验收提供保姆式全程跟踪服务。（**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梳理项目建设要素保障问题清单，对国家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可申请先行使用土地；对自治区、市、县确定的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即来即审即办。（**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行在线联合验收和并联审批服务。深化联合评审、区域评估、联合测绘、联合图审、联合验收及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综合联办等并联审批改革，将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全部纳入联合验收，实行“一门受理”。对水电气热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力度。推进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与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一体融合”，加大“告知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不同信用等级

企业实行“信易批”或联合惩戒等差异化信用管理。（**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20. 全面提升办税服务水平。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推行非接触式发放发票，实行容缺办理、先收后办、“绿色办税”等服务模式，满足不同群体税费业务办理需求。（**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税务局、人行泾源县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税费线上一次收缴。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推动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统筹布局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激发企业和高校院所创新活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化提升，推动更多创新产品“品牌化”。（**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行公安服务事项“一窗通办”。发布“一窗通办”工作指引，设置涉及治安、户籍、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探索推进跨警种业务线下综合窗口“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融合发展新模式。（**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24. 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创建政府与企业联动、就业与创业互补等机制，有效缓解“用工难”“就业难”问题。支持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电商、快递、送餐、家政等行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惠企政策直达机制。通过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方式，推动助企纾困政策快速落地。编制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强化数字化运用，推动政策精准送达、“一键直达”。持续实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加快建立“能贷会贷敢贷愿贷”长效机制，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普惠性金融供给，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

发展。（**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涇源县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落实社保扩面提标政策。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配合完善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开展个人养老金试点。优化经办服务，推行“直补快办”，确保及时准确发放失业保险金和补助金。加大低保护围增效力度。（**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8.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完善评估指标体系，提升市场准入效能。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持续清理市场准入壁垒，打破各种不平等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设立项目库、增设证明、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构建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应用，优化信用修复机制，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优化招投标交易环境。实施招投标交易信息“一网公开”，扩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实现招标投标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取消施工招标中“监理单位已确定”条件。（**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提升政府部门监管效能

32. 强化重点领域全流程监管。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加强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推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增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聚焦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面提质、内合外联。积极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审批与监管

系统无缝对接，深化监管部门风险预警模型应用，促进不同监管部门协同执法、联合监管。（**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国家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及替代监管措施，修改、废止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税务等领域“信用+风险”监管执法体系。（**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切实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35. 推动消费升级提质增效。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疗文体服务等促消费一揽子政策，培育新兴消费，以消费结构转型释放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投资促进中心、商贸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全面做好“稳物价”工作。加大粮油肉蛋奶果蔬供给，落实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提高储备、物流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价格监测预警，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加大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减少物价波动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

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促进中心、商贸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城乡低保标准“两线合一”。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推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城乡供水”等提质增效。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启动建设国家基础教育改革试验市。着力构建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全民全程的健康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对照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业务对口部门的协同联动，整体有序推进工作，确保改革任务取得实际进展。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推介“放管服”改革创新做法和经验成效，注重运用灵活多样、公众喜闻乐见易接受的方式配套解读相关改革政策以及

办事指南等，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

（三）严格督导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分领域分层级开展重点改革任务专题

督导。要强化日常考核评估，综合考量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创新亮点打造情况和企业群众满意度情况，推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3 年政务服务改革 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5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区、市驻泾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泾源县 2023 年政务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泾源县 2023 年政务服务改革 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区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主要任务清单的通知》（宁政职转办〔2023〕1 号）和《固原市 2023 年政务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任务

（一）对照宁夏“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组织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不能进驻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应当进驻办理的事项、可在分厅办理的事项等，并进行公布。

（二）加大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委托授权力度，组织梳理编制并发布区市县乡四级政

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受委托审批决定事项清单（即事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组织现场勘查、专家评审等权限全部委托政务服务窗口实施），有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效率。2023年12月底，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委托审批决定事项达到70%以上。

（三）持续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优化政务服务中心场所功能布局，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线上设置“办不成事”反馈功能，线下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解答、导办、帮办等服务，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遇到的难题。

（四）优化拓展帮办服务机制，鼓励试点单位进一步优化帮办服务系统支持，建立专业帮代办服务队伍，采取微视频服务、在线视频帮办、代办跑腿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帮办服务能级。同时，持续推动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鼓励试点单位推行“全程陪办”，持续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五）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精神，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人员力量配置，确保政务服务工作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二、具体措施

（一）优化政务服务中心场所功能布局，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

改闭环联动机制。

1. 优化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布局。按照标准化试点创建要求和163政务服务模式一体化工作要求，优化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布局，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综合受理和“专区分类”一窗受理并行模式，设置企业开办、项目建设、社会事务、社保运政、网上办事、综合服务审批服务专区，设置“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委托授权”审批窗口等。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 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制定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工作方案。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固原站点页面设置“办不成事”反馈功能，指定专人收集线上反映的问题，分类进行整改；线下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总服务台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由政务服务帮办队伍提供解答、导办、帮办等服务，建立问题反馈、整改、回访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二）优化拓展帮办服务机制，持续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1. 建立专业帮代办服务队伍，优化拓展帮办服务机制。成立由政务服务管理人员和

业务人员组成的专业化帮办队伍，明确工作职责、服务范围及服务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线下对老、弱、病、残、孕和军属、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服务对象，提供绿色通道“快速办”，对行动不便的申请人提供“全程陪办”或“上门帮办”。周末、节假日提供“延时办”“预约办”，对重大工程项目提供“专员指导办”或“上门办”。对个别需要一对一线上帮办的企业或群众，由帮办团队按照业务范围，主动添加微信好友，通过微信视频方式提供精准导服及帮办，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2. 创办“微政务”服务平台。依托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开通微政务账号，提供政实操、政情景、政事通、政直播短视频服务。以政务视频“大白话”的形式讲解演示办事指南，对高频政务事项，模拟线上线下两种办事情景，通过视频展示推动办事流程更直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政务短视频解读相关事项办理政策；通过平台直播的方式，提供精准的线上“一对一”咨询服务，以政务直播推动政民沟通更便捷。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三）探索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窗口

聘用人员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

由人社部门和审批部门共同负责，组织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聘用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并参加国家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试，确保全体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全部取得行政办事员从业资格证。结合窗口工作实际，科学设定考核标准，定期组织礼仪培训和业务测试，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服务意识和办事效率。财政部门积极争取财政政策支持，将定岗晋级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综合绩效考核相结合，建立工资定期增长机制，保障政务服务窗口聘用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推进。

成立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县审批局按职责分别成立负面清单编制工作专班、窗口授权事项编制工作专班、创新政务服务管理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责任、实施步骤，建立工作台账，按时间节点实施。

（二）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加强横向协同，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本级行业系统扎实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工作。

实施过程中，要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将有关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市县相关部门，建立完善上下联动，沟通顺畅的反馈处理机制。

（三）强化督导考核，推动成果落地。
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

小组办公室将政务服务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2023年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考核范围，各乡镇、县直部门（单位）要勇于担当、敢于攻坚、大胆创新，全力推动试点出成果见实效，让“办事不求人，合规自然行”成为泾源营商环境的鲜明标识。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水保〔2021〕1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21〕171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水保发〔2022〕15号）文件要求，

系统总结泾源县水土保持治理成效，突显长期坚持水土流失防治综合效益，彰显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示范作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论述和来宁视察重要讲话

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综合防治水土流失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建设美丽泾源县为总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科学治理，加大水土资源保护力度，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精准化，监管能力现代化，支持服务信息化，加快构建科学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实现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筑牢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目标

全县近年来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超额完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水土流失防治模式；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设施自主验收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工作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形式多样，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明显增强。通过治理，力争2023年底，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54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80%以上，确保2024年通过水利部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验收。

三、工作重点

按照“对照标准、突出特色、扎实创建、一次成功”的工作思路，通过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提高建设管理水平等措施，确保我县创建全国水土保持示范县工作顺利开展。

（一）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以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和改善民生为目标，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步伐，重点做好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通过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使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人居环境明显优化，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特色产业基本形成，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农民人均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提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管理，依法将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作为开发建设项目开工前的必要条件。加大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有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信息化建设，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预报，实现水土流失监管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制定出台封禁保护政策，推进由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

（三）健全水土保持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化水土流失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及水土流失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河长制”“林长制”为平台，建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网格化巡查管护机制，全面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大格局。坚持工程治理与科学管护有机结合，探索建立良性运行管护体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和管护责任，逐步建立水土保持长效机

制。

四、实施步骤

为确保创建活动的顺利推进，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的原则，创建工作分动员部署、组织实施、自查申报、总结提高四个阶段，确保创建活动顺利推进。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7月31日前）。一是成立领导机构。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创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创建办），由县水水务局局长兼任县创建办主任。二是细化创建内容。对照创建目标任务，县创建办负责细化创建内容，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成员单位。

第二阶段：创建筹备阶段（2023年8月1日-11月30日）。一是各成员单位落实目标责任，组织申报材料、补缺补漏，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示范县的考评验收标准。二是县创建办负责遴选技术支撑单位，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单位作为创建成效总结报告的编制单位。

第三阶段：自查申报阶段（2023年12月1日-2024年3月31日）。创建领导小组及各创建单位就申报内容进行细化完善，落实迎检任务，开展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限期整改；组织申报，通过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审核后上报水利部。

第四阶段：报送跟踪阶段（2024年4月1日-7月30日）。积极对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跟踪全国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申报情况与评审情况，以及配合现场复核。接受水利部第三方专家评审复核，确保通过水利部审核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工作任务。各领导小组成员要从思想上重视本次创建工作，充分认识本次创建工作报送资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推进创建工作责任。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创建工作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责任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报送资料，切实推动本次创建工作落细落实。

（二）主动作为，加快工作进度。为进一步明确责任，本方案对创建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责起责任增强推进创建工作自觉，主动认领分解任务，全力配合报送本次创建工作所需资料，确保创建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

（三）强化保障，夯实工作基础。县财政局要做好经费保障，从水土保持补偿费中合理安排资金，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各责任单位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工作中不主动配合、配合不积极的单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限期进行整改，为我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工作提供有

力保障。

县工作领导小组

2. 泾源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成员单

附件：1. 泾源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

位任务分工

附件：1

泾源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晓红	县人民政府县长	伍 月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组 员：纳玉成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秉坤	县税务局局长
拜晓霞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秦小兵	县轻工产业园区管 委会副主任
马卫荣	县发改局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张顾杰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拜艳丽	县教体局局长	韩满禄	泾河源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志宏	县科技局局长	马 勇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古学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马 杰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波	黄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冶兴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祥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苏志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旭涛	大湾乡人民政府乡长
兰长东	县水务局局长		
糟海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晓勇	县文化旅游局局长		
马乾坤	县审计局局长		
张小飞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丁继军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 强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泾源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兰长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日常事务，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速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组织工程规划与实施，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为创建工作创造条件。

附件：2

涇源县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

县政府办公室： 将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奖罚分明，责任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县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创建工作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县土地利用变化表，退耕还林、土地整治、矿山治理等水土保持措施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好林业生态等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生态治理成就、生态建设措施落实情况资料的收集整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梯田建设等资料的收集整理。

县水务局： 负责做好全县水土保持业务工作，负责全国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推进创建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县交通局： 负责公路两边绿化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

县住建局： 负责有关环境设施建设，城镇和乡村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资料的收集整理。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生态类建设项目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有关生态环境建设相关数据的支持。

县文旅局： 负责有关生态旅游资料的收集整理。

各乡镇（镇）政府： 负责提供本乡镇实施的小流域治理、乡村绿化、林草管护、封山禁牧等水土流失治理材料。

县域内各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按照批复要求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